

科爾沁右翼后旗志

二

原书缺六页留空白
五页以待补

40-44



四、關於國民運動宣傳實施事項

五、關於國民義塾之監督指導改善事項

六、關於青年訓練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喇嘛僧指導改善事項

八、關於天然名勝古物古蹟調查保存保管事項

第八條 勸業股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業及副業之提倡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工商鑛團體事項

三、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四、關於市場事項



五、關於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雹霜害事項

六、關於牧畜之改良及增殖事項

七、關於家畜衛生防疫事項

八、關於旗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漁業及狩獵之保護獎勵事項

十、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第九條 警務科置左列各股

警務股

保安股（包含衛生）

特務股（包含司法）

第十條 警務股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警備及警衛事項
- 二、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之配置並勤務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警察人事簽請事項
- 四、關於警務巡閱視查事項
- 五、關於防空事項
- 六、關於警察文書整理圖書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品保管事項
- 八、關於警務統制委員會事項
- 九、關於警務會議事項

十、關於警察企劃事項

十一、關於官印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警察機密事項

十三、關於警察教養訓練及紀律事項

十四、關於警察賞與督察事項

十五、關於賊匪討伐及清鄉事項

十六、關於治安維持會事項並宣撫事項

十七、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武器被服其他給與及貸與品事項

十九、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十、關於警備道路電話事項

二十一、關於不屬於他股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保安股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各種營業及其他行商人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風俗取締事項

三、關於一切交通取締事項

四、關於漁業狩獵取締事項

五、關於槍砲子彈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防救水火災難事項

七、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八、關於防疫取締事項

九、關於清潔掃除事項

十、關於醫藥事項

十一、關於傷亡病者之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鴉片及其他劇烈毒物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墓地及葬埋事項

十四、關於牲畜瘟疫防止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保健事項

十六、關於市街地建築物許可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保安及衛生之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特務股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刑事之件豫審及犯人護送事項
- 二、關於刑事犯人檢舉及贓物搜查事項
- 三、關於證據物件搜查事項
- 四、關於刑事犯人之拘留及贓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兇死變死者之檢視檢證事項
- 六、關於參考人訊問及保釋事項
- 七、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八、關於檢舉及檢視事項
- 九、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十、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十一、關於行政處分事項

十二、關於普通特務事項

十三、關於特高警察事項

十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五、關於防諜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四項 各種單行規程

河川泡沼使用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利用河川泡沼舉行水田及類此事業或其他事業者須將左記書類應向旗長提出受認可

一、事業施設施行地域及鄰接地之現況並圖面

二、事業之目的概要及收支概算

三、河川泡沼利用工事之設計書

四、事業隣近地所及之影響

五、該地區所轄勢圖克達及該土地所有者與該地域內居住者之承諾書

六、基以將來利水工事或利水事業而發生被害情形時關於其補償協約

第二條 請願人將土地之特殊性應充分研究之苟如與住民間勿應發生紛爭糾紛事情

第三條 請願人對該土地隣接地之作物及其他勿使其被害應研究最善方策至若灌溉排水堤水門有必要時應設置監視所以及其他適當之諸施設

第四條 所要諸施設完了後請願人應請求旗公署側協同視察該施設若有不完備之點應於改修後再行事業之着手本條於每年事業開始前行之

第五條 設若遭遇水害應立即報告旗公署或地方官署妥為處理之

第六條 請求人關於應急處置必要諸材料應於常時置備之
第七條 請求人須得旗公署許可方可組織農業組合水利合
作社農務會及設其他之統制機關

第八條 旗公署對請領人之事業上無論於如何情形時不預
補助之

第九條 請領人應認為旗公署有監督之必要對旗公署所發
出諸命令應服從之

第十條 許可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將其變更事項速報告之
第十一條 有不服從旗公署之指示時應將其許可取消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實施之

西科後旗努圖克嘎查公所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努圖克公所置努圖克達一人承旗長之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辦理其自治行政並監督所屬各嘎查

第二條 努圖克公所置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夫役一人助理員承努圖克達之命襄助一切事務辦事員受上司之指揮分担庶務行政各系事務夫役從事夫役事務

第三條 嘎查公所置嘎查達一人承努圖克之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辦理其自治行政事項

第四條 嘎查公所置辦事員一人夫役一人辦事員承嘎查達之命辦理事務夫役從事夫役事務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租料調查要綱

方針

關於蒙地各旗土地制度及其民族之特性四圍地理之情形並過去政治與社會諸種事情之已成舊習加以其他民族之進出等諸政策極為複雜又關於租料制度上更著錯雜由此以來對於治蒙行政立場上並在旗財政見地上均有重大支障存在今按旗財政之確立一般行政之進展刻下最為急務

要領

各旗租料調查委員會之設置專為辨已開放地域內既租地之租權證明書類及逐同諸般參考材料以便明瞭租權之安定而維公平租料之妥當起見至將未租地務須講求適當處理辦法促其增進利益並留界地已過去糾紛亦要設法一掃解決以確定租料之基礎其未開放地內諸種租料關係應按實情準照上開或其他方法解決在非開放地域內考核從來之慣行以蒙人生活向上發展為原則剷除蒙地全般糾紛之萌芽計以資旗財政永遠確立而便整備租料臺帳

1、組織及權限

(一) 組織

一、租料調查委員會組織如左

(a) 旗公署職員

(b) 努圖克達

(c) 嘎查達

(d) 由民間選出之租料調查委員

二、租料調查委員會本部設置於旗公署分會設置於努圖克公所

三、租料調查委員會之長由旗長充之副會長由參事官充之分會長由努圖克達充之

四、委員會設常任幹事若干名由旗公署職員中任命為

委員者充之

五、努圖克嘎查如未設置准由適當地方團體中實行創設努圖克嘎查

(二) 權限

一、調查委員宗旨為人民申告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按實情調查之

二、基於調查委員會之查定必要時得由旗公署發給執照

三、調查委員調查人民關係不正時得處罰之

四、調查人民如有隱匿時旗公署沒收之遇有他人報告

事實者對其利益得由報告承領之

五、嘎查與嘎查間互爭區域時由努圖克裁決之努圖克

間互相爭持時由會長裁決之

六、委員會對其裁決認定不服時得由旗公署按其事情

報告旗長決定之

2、調查

(一) 總則

一、按左列事項調查人民報告證據

1、土地面積

(實地面積)
(大照記載)

2、租權內容 (即關係租料條件)

(一) 納租義務租權人並納租代理人住所姓名

(二) 租科

(三) 等則

(四) 地目

(五) 荒價

(六) 經費銀

(七) 補平銀

(八) 其他

3. 所在四至

二、分會於實行調查租科以嘎查為單位

三、無價地之浮多認其權利與母地同樣時對於該地執照當發給之

(二) 開放地

一、調查員對於私墾地及盜墾地已明瞭其事情考慮有應給相當價格時其關係細目依別紙規定之

二、私墾地盜墾地及浮多地隱匿不報考慮其事情由旗沒收之倘經他人舉發其隱匿實事時將其利益由舉發人承領之

三、開放地內租權已經成立而未開墾之土地設以相當辦法依照促墾章程辦理之

四、關於未開放地實質上已正式開放但對於開放要件缺乏時應按其實在白植地紅契地等准前辦理之

(三) 未開放地

一、關於非開放地之使用收益權以現在耕作之蒙古人為限

二、耕作人之耕作土地之使用收益權為主張最近耕作者有優先權

三、關於使用收益權之一切行事准用總則一號式

四、使用收益權期限依照舊例辦理之

五、租稅率應照其舊習慣妥為考慮合理的整頓

六、漢人對於私放土地設以相當辦法處其無效
七、對於典押除蒙人以外應作無效適當之處置並努力
講求以防止不當之損害

八、非開放之森林就其入會事務或其他慣例上為基礎
擬以別章處理之但關係鑛業用地權限另定之

九、征租基礎權利記入臺帳

十、名寄帳臺帳原本置於旗公署正本置於嘎查
西科後旗努圖克費徵收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努圖克賦課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徵

收之

第二條 應為努圖克賦克金而賦課者如左

一、地捐附加金

二、牧畜捐附加金

三、勤勞作業金

前條第一二兩項之納稅義務者外對努圖克向無納稅義務之商民應促其負担起見特設本第三項之勤勞作業捐

第三條 有偷漏努圖克賦課金時將偷漏金額一時徵之

第四條 努圖克賦課金中對於分割徵收者將其賦課金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合算於最初之納期



664836

內

第二章 附加金

第五條 附加捐依左列課率對於納附旗稅義務者賦課之

一、地捐附加金 地捐百分之五十

二、牧畜附加金 牧畜捐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附加捐與旗稅同時賦課徵收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

由旗長定徵收日期

第三章 勤勞作業捐

第七條 勤勞作業捐按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而賦課之

第八條 勤勞作業捐納付義務者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

依左開各號計算之

一、俸給薪金年全恩給退職金及營業或職業收入金額均按上年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額

二、依前號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所得額四千五百元以下扣除百分之十、二千五百元以下扣除百分之十五、五百元以下扣除百分之二十、一百元以下者不賦課勤勞作業捐

第九條 勤勞作業捐之賦課率算定方法每年度旗長決定之

第十條 勤勞作業捐之納期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

但定期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旗長定之

第十一條 一月二日以後對發生勤勞作業捐納付義務者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十二條 勤勞作業捐納付義務者依旗長規定迄至其年一月末日將所得額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納付義務者應隨時呈報之

第四章 補則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率標準不為呈報或呈報認為有不相當時由旗長認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旗長定之

本條例由康德五年度施行之

西科後旗使用料手數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條例徵收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二條 應徵收使用料及手數料全如左

甲、建築物使用料

一、官舍

一、磚築官舍 每間月徵額 六元至四元

二、土築官舍 每間月徵額 二元至五角

乙、車輛使用料

一、汽車 每座徵收五角

王爺廟 蔡爾森 王爺廟 蔡爾森 王爺廟 蔡爾森 王爺廟 蔡爾森 王爺廟 蔡爾森

攜帶物品十斤至百 徵收五角同前

丙、許可使用料

一、窯業使用料

一、石窯 每窯月徵五元（每五人為一組遞加徵收

之）

二、木炭窯 產額從價十分之一徵收之

三、磚窯 產額從價百分之二徵收之

四、盆缸窯 產額從價百分之二徵收之

二、特產使用料

一、藥材 每人月徵一元

二、木質 每人月徵一元

三、山貨 每人月徵一元

四、香磨 每人月徵一元

五、石頭 每立方尺徵收三分

六、磨石 每百斤徵收三角

七、石場 轆每盤徵收二元 磨每盤徵收一元

三、草木使用料其他 一角

一、草刀 每張年徵六角 外人入境者加徵二元四角

丁、證明手數料

一、狩獵證 每人年徵二元

二、婚書證 每份徵收二元（男女各為一份）

三、文書受理證 每件徵收一角

第三條 對於前條證明事項請求同一事項之證明二份以上之時每份徵前條手數料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公簿圖面限於無防公眾之閱覽

第五條 應徵手數料之事項而左列者免徵手數料

一、屬於官廳或公署之請求者

二、旗長認為無繳納手數料之實力者

第六條 手數料請求證明或閱覽之時向請求者徵收之既納手數料雖因請求事項變更取消仍不發還

附則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代決規程

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職員ニシテ出張或ハ欠勤セル場合
於ケル各主管事務、代理決裁順序ヲ左ノ通り定ム

記

一、旗長 代理 參事官 總務科長 內務科長

警務科長

一、參事官 代理 各主管事務ニ於テ各科長

一、總務科長 代理 總務科長首席日系屬官 總務股

長會計股長

一、內務科長 代理 內務科首席日系屬官 行政股長

財務股長 文教股長 產業股長

一、警務科長 代理 警務股長 保安股長 司法股長

一、各股長 代理 當該股內職員中上席者

但會計事務ニ關スル科長ノ代理ニ限ク左ノ限度内

トス

一、一廉五百元以内ノ工事ノ施行物品購入又ハ貸借
及勞力供給其ノ他ノ契約

一、一廉一千元以内ノ歲出又ハ歲入以外ノ金錢及物

品，拂出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西科後旗公署互助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互助會

第二條 本會之員以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及本旗公署審判
庭之職員（雇員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廢止虛禮圖謀會員互相親睦實行分喜共憂
彼此扶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置役員如左

一、幹事長 一名

二、常任幹事 一名

三、幹事 若干名

推旗長為幹事長以總務科長充任常任幹事由旗公署
股長以上及審判庭承審員書記員等之職員充之均為
連任

第五條 幹事長綜理會務常任幹事依幹事長之命掌握會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由本旗公署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遇有婚喪喜慶病傷退轉等事項時依照
別紙定額贈送賀金弔唁金或慰問金

前項金額經幹事長幹事會之承認得代作物品贈送之

第八條 前條金額在當時（第七條）由會員徵收之

第九條 如有前二條之情事時得由總務科總務股通知辦理
之

第十條 受到第七條之金物時得不用一切還禮

第十一條 常任幹事認為必要時得開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則無幹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
之

第十三條 本會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別紙

一、結婚

三〇・〇〇月

二、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本人）

三〇〇・〇〇〇（正妻）

三〇〇・〇〇〇（實父母）

三、退職 服務一年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円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二〇〇・〇〇〇

三年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

四、轉任 服務一年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

一年以上 二〇〇・〇〇〇

但在本旗內轉任者照定額減半

五、病傷 本人有病請假一個月以上時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其他未慮之災患 隨時決定

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旗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旗費支給辦法依別表定額支給之

第二條 旅費支給上除依本規程所定者外得依本旗公署國庫支給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出差或赴任之時其目的地在旗管內者依別表中第一號所定支給日額旅費、但歸日為半額隣接旗、縣依別表中第二號一國內其他地方依別表中第三號支給旅費

國外旅行時其旅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赴任津貼及家屬遷移費準照前條辦理之

第五條 車馬費不論旗管內隣接旗縣或國內其他地方均為
實費

但乘用官馬旅行時得依別表定額支給馬食費、

馬食費歸日及出差當日着其行程超過陸路二十新時間繼續
續涉及八小時以上者均半額支給

第六條 管下各機關職員受到本署特命出差或呈請出差特
加以支給旅費之請求而經本署之認可者得依本規呈支給
旅費

第七條 本規程所定之旅費係由旗公署經費內支給者

第八條 除前條以外之費用支給旅費者得依其特定

第九條 出差當日歸着時其行程超過陸路二十軒其時間繼續涉及八小時以上者旗內為日額費之半額隣接旗縣及國內其他地方為每月洋貼一日分支給之

但當時出差及其行程雖超過前項所定而時間繼續涉及五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則照前項所定之半額

第十條 旗長得減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別表

區	官		職	股長 警佐 徵租局長	小 學 校 長 (主任)	五十元以上之通譯 及雇員	科員 巡官 教員	徵租局科長 努圖克達	警長 運轉手	五十元未滿之通譯及雇員	警士 備人	備 考
	分	費										
鐵道	第二號	車馬費 第一號	船費		三	馬食費	每一日	七〇	二〇月	五〇	等	(由為日係職員出差都市地方通用之)
		津貼										
鐵道	第三號	車馬費 第二號	津貼	一三〇	八〇	四〇〇	每一日	五〇	七〇	三〇	等	(由為日係職員出差都市地方通用之)
		津貼										
遷	移 費	宿膳費	津貼	二〇〇	(日)	四〇〇	每一日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等	(由為日係職員出差都市地方通用之)
		鐵道										
		鐵道超過一〇五 料時每增加 一〇五料或其 未滿	以內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等	(由為日係職員出差都市地方通用之)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等	(由為日係職員出差都市地方通用之)

關於王爺廟出差旅費支給之件

第一條 科爾沁右翼後旗公署職員（國庫支辦職員除外）
王爺廟出差當日歸着時除支給左開旅費外不得支給其他
旅費

一、乘用有料車馬時得支其實費

但不得超過下列定額

察爾森 王爺廟間

一、^月五〇

王爺廟 察爾森間

三、〇〇

二、乘用官馬時依規定支給馬食費

附則

第二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西科後旗公署貯金會々則

第一條 本會稱西科後旗公署貯金會

第二條 本會以西科後旗公署全體職員所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為獎勵勤儉貯金會員起見並備遇事之不足由

全體職員互相以金融團結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顧問

一名

會長

一名

監事

一名

理事

一名

第五條

顧問以參事官充之

會長以總務科長充之

監事以經理官充之 理事以會長之指令定取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有重要務事項得與顧問諮議之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監事為監查本會之會務

理事聽從會長使命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會員每月貯金額之定額由各職員任意儲蓄（但限

一元以上）

第八條

會員如有退職或轉任之時得以脫離本會

第九條

會員如有貸金之時以參左列各項為要

一、貯金額之金額及月薪之半額以內貸付之

二、前項定額以上之時其超過額由其他之會員作保證人以付

三、前項保證人之保證額各保證人照第一項之規程準用
四、保證人限二名以上

第十條 貸付金額之償還期限四個月以內為限但不許超過
當年十二月

第十一條 會員退會之時不論償之期日同時必將全數還清
第十二條 會員如退會時按其貯金之額照郵政儲金利息付

之

第十三條 貸付利息按日息五分計之

第十四條 每月貯金額及貸利息於月底發薪之日徵收之

第十五條 本會由每年十二月底施行決算本利分配會員并

由翌年一月另新實行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則會員皆欲 半數以上另行更正

第十七條 本會之創立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

科爾沁右翼後旗喇嘛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科爾沁右翼後旗喇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科爾沁右翼後旗（特圖斯巴雅斯

圖郎圖廟）新廟內

第三條 本會專為研究科爾沁右翼後旗內之喇嘛教之進行改善並廟會之辦理等項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時施行左列事項

一、喇嘛教進行改善到新國家之觀念

二、關於舉辦喇嘛廟會并喇嘛教之研究及發刊印刷物品

三、其他關於本會之趣旨澈底普及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教育費充之本會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六條 贊同本會之趣旨入會者為本會之會員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由會長任免之

會長一名（推戴旗長）

副會長二名（推舉

參事、官
總務科長）

委員若干名由會長委囑各努圖克達及各廟達喇嘛

顧問若干名由會長委囑旗公署雇員以上各職員

幹事長一名（推舉內務科長）

幹事若干名

事務員若干名

第八條 會長統轄會務

第九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

之

第十條 委員開委員會審議本會重要事項並努力澈底研

究喇嘛教之改善

第十一條 顧問對於會長或出席委員會議時得隨事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幹事長指示屬下總括事務

第十三條 幹事分担事務

第十四條 辦事員辦理一切本會關係事務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但得過半數以

上

第十六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三年不妨連任

第十七條 會員須協力進行本會目的並於必要時得向會長

隨時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科爾沁右翼後旗喇嘛委員會職員名單

會長 巴彥那木爾

副會長 小西京太郎

總務科長 陽升阿

委員 第一努圖克達 汪卜道爾吉

第二努圖克達 扎拉森

第三努圖克達 那木麻拉

第四努圖克達

青烏蘇克圖

特古斯巴雅斯固
郎圖廟達喇嘛

古密巖蘇勒特模

阿桂廟達喇嘛

巴達嗎寧佈

混吐廟達喇嘛

曹德巴

烏雅廟達喇嘛

永吉德

顧
問

特古斯巴雅斯固
郎圖廟葛根

巴彥壽格壽呼

警務科長

博彥圖

警務股長

山添勇次

行政股長

郎布

文教股長

盧伯航

幹事長

內務科長

伯喜那森

幹事

總務股長

博彥都郎

財務股長

阿那

產業股長

格爾勒圖

產業指導員

掛川喜雄

經理官

山本巖

財務科員

佈和濤格塔瑚

事務員

人事科員

孝順阿

科員

德格吉呼

雇員

阿爾薩郎

雇

員

吉德模圖

雇

員

富珠榮阿

科爾沁右翼後旗管理喇嘛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科爾沁右翼後旗喇嘛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

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等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三條 由政府機關或私人設立及歷經私人管理之寺廟不

適用本章程

第四條 關於屬寺廟財產及法物每年一次呈請旗公署備查
第五條 關於寺廟之所有財產及法物不得隨意處分或變更
(但喇嘛各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關於寺廟收支款項每年末呈報旗公署備查

第七條 關於募集新生徒或增加喇嘛數時得呈請旗公署旗
長之許可

第八條 關於不遵照第七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或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九條 關於喇嘛會及宣傳教義或從古以來之旗有廟會時
得呈請旗公署旗長之許可後當前發給其費用之全部或半

部補助之

(但各廟自有規定之廟會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旗內之各廟及喇嘛統歸特圖斯已雅斯圖郎廟(新

廟)管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達事項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項 旗公署職員氏名表

(二)建國當時旗職員一覽表

官	職	氏	名	官	職	氏	名
扎薩克鎮國公	巴	彥	那	木	爾	協	
	理	壽	明	阿			

協理博彥諾木和筆帖式哈拉虎

管旗章京蘇克都爾同色彥克喜格

梅倫章京巴拉丹僧格同哈布他改

梅倫章京伯喜那森同丹巴麟欽

印務梅倫噶爾地同古勒燕薩

印務扎蘭濤達孟軻同烏爾吉勒圖

筆帖式達孟和吉力嘎爾同色丹

筆帖式達蘭他本同郎布林欽

同布和濤格他呼同曹德巴

同那薩同孝順阿

筆帖式汪卜道爾吉筆帖式青烏蘇克圖

(二) 康德元年迄康德五年六月末職員氏名表

職銜	氏名	著任年月日	離任年月日	備考
旗長	巴彥那木爾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現供職中
總務科長	蘇克都爾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同	陽升阿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現供職中
內務科長	德清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康德元年五月十二日	
同	伯喜那森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現供職中
警務科長	嘎力地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康德元年三月十八日	
同	旗長兼任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二年九月十日	

同

博 彥 圖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現供職中

屬

官

神 谷 春 通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總務股長

孟 和 吉 力 嘎 爾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三日

同

博 彥 都 郎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現供職中

會計股長

丹 巴 麟 欽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三日

同

郎

布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調任行政股長以科員陞任現供斯職

同

慶 極 儒 模 圖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文教股長

仁 沁 倉 寶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

同

青 烏 蘇 克 圖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行政股長

盧 巴 倉 尼 瑪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同 汪卜道爾吉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現供職中

同 郎 布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現供職中

財務股長 古勒燕薩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日

同 阿 那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現供職中

產業股長 格爾勒圖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以科員陞任現供斯職

警務股長 賽音烏勒很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改充保安股長

同 那順巴雅爾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同 祁克坦布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康德五年 月 日 改充保安股長

同 山添勇次 康德五年 月 日 警尉

保安股長 賽音烏勒根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同 祁克坦布 康德五年 月 日

現供職中

特務股長 恩 合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司法股長 來 福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警尉補 黑田良太郎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現供斯職

總務科員 孝 順 阿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同 德 格 吉 呼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會計科員 却 蒼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同 慶 極 儒 模 圖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同 盧 仰 文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陞任徵租局事務員

同 普 爾 賚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同 吳 德 新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文教科員 青烏蘇克圖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科員 汪卜道爾吉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同 達 蘭 他 本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財務科員 烏 勒 很 康德元年七月十三日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同 包 彥 克 喜 格 康德二年一月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同 馬 延 鴻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陞任徵租局
事務員

同 張 德 潤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同 佈和濤格塔呼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同 義 博 和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總務雇員 鳳 靈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同 佈倫 已雅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同 道布丹 僧格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打字員 王 淑 文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通 譯 黃 嘉 選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雇員 白 川 直 一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同 山 本 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同 盧 仰 文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陞任科員

行政雇員 富 珠 榮 阿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同 僧 格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同 韓麟符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秦達睦尼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財務雇員 曹德巴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同 福生格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同 那薩 康德三年二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同 佈和壽格塔呼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陞任科員

同 小川武男 康德四年十一月廿日

文教雇員 他慶阿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同 阿爾薩郎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同 吉葛木德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同 吉如模圖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同 武哈嘎圖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產業雇員掛川喜雄 康德四年六月七日

同 杜恩岳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同 金昌元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同 小野道夫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高橋夫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交易局雇員岡佐民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巡官宮田增一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警長 朝德恩木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同

仲乃扎布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同

常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同

島岡和代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警

士曲尾善門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同

小林茂房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同

哈拉虎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同

王奉先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同

陳九齡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同

孫鴻學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通

譚張鏡波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現在旗公署一覽表

職銜	氏名	原籍地	職銜	氏名	原籍地
旗長	巴彥那木爾	本旗	打字員	王淑文	開通縣
代理參事官	小西京太郎	香川縣	運轉手	蔣武	雙城縣
總務科長	陽升阿	東科前旗	會計股長	慶極	儒模圖本旗
總務股長	博彥都郎	東科中旗	雇員	小山	巖烏取縣
科員	孝順阿	本旗	科員	吳德新	彰武縣
〃	德格吉呼	東科中旗	〃	普爾賚	蘇魯克旗
雇員	鳳靈	本旗	內務科長	伯喜那森	本旗
〃	布倫巴雅	〃	行政股長	郎布	東科中旗

科	員	達蘭他	本	本	旗	產業股長	格爾勒圖	吐默特 右翼旗
雇	員	富珠榮阿	〃	〃	雇	員	掛川喜雄	長野縣
〃	〃	韓麟符	懷德縣	〃	〃	〃	金昌元	朝鮮
〃	〃	僧閣	鎮東縣	〃	〃	杜恩岳	新民縣	〃
〃	〃	盧伯航	〃	〃	種畜場雇員	小野道夫	香川縣	〃
財務股長	阿那	本	旗	試作場雇員	高橋武	〃	〃	〃
雇	員	小川武男	北海道	文教股雇員	吉岡木德	吐默特旗	〃	〃
科	員	張德潤	扎賚特旗	〃	〃	阿爾薩郎	本	旗
〃	〃	佈和濟格塔呼	本	旗	〃	存	良	教汗旗
〃	〃	義博和	喀拉沁旗	警務科長	博彥圖	蘇魯克旗	〃	〃

警尉 山忝勇次 京都府 警士 孫鴻學 醴泉縣

警尉補 黑田良太郎 島根縣 通譯 張鏡波 開原縣

警長 小林茂房 琦玉縣 備人 那木斯來本 旗

〃 曲尾善門 長野縣 〃 那達木德 〃

警尉 祁克坦布 喀爾沁中旗 〃 海儒佈 〃

警尉補 四海 吐默特旗 通信員 色勒都 〃

警長 嘎力地 〃 〃 已木爾 旗 東吐默特

警士 王奉先 寬甸縣 〃 全丕勒本 旗

〃 陳九齡 鎮東縣 〃 嘎拉僧 〃

第六項 歷任參事官紀略

貴島亮 於康德二年二月以西科前旗參事官而奉兼本旗參事官之命不常駐旗惟時一來理事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開去兼官之命遂即離任

宮城義廣 於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令以西科前旗屬官而兼本旗之屬官時一來旗代貴島參事官執行參事官職務并及本職同年七月十二月奉命開兼官而離任氏宮城縣人出身東京農業大學惜來旗日暫未得展布所學而去片倉進 福島縣籍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蒙政部轉調來旗為屬官而代理參事官及村永參事官於同年十二月着任氏仍充旗屬官康德三年九月村永逝去氏同時復代理

參事官職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令陞任東科後旗
參事官離旗赴新任地去矣當氏之來旗值本旗財政未入
軌轍地方施政多循舊規辦事棘手之際蒞旗之初即注意
整理財務刷新人事於徵租局配置日係職員等故去後人
多思之氏出身東京大倉高等商校為著名之學府其精於
核覈有以也

村永益美 鹿兒島縣籍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蒙政部事
務官調充本旗參事官氏為東京外國語校滿語部出身天
資聰敏精通滿文滿語政治手腕亦極靈活到任之後即着
眼於人事之整備凡事細大不拘必躬親料理不惜精力旗

政頗進展而對僚屬尤極和藹在公同上下敬慎若遇宴會則酬酢一堂懽談諧謔逸趣橫生故尤惹人親愛惜於康德三年九月七日積勞故去甘棠遺愛迄今官兵多追懷不置也

小西京太郎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繼片倉氏而蒞旗充佐參事官氏為香川縣籍渡滿有年故熟諳滿文滿語且通曉滿洲習俗以出身大阪外國語校蒙語部且歷充興安警察局警佐西科前旗屬官也是以對於蒙旗之語言風習尤有心得以故施政臨民措置裕如年來因革損益百廢俱興人民得沐王道之先莫不喁喁以望之也

第二節 地方現行制度

第一項 努圖克嘎查之組織

查努圖克及嘎查為蒙古地方行政中心機構亦即為實施自治制度之基礎本旗自康德二年春間即組設努圖克公所惟以限於公帑未能整備各努圖克達係由民衆推選而本旗公署加以任命者雖為眾望所繫但均缺乏學識對於地方政務未克遂行完善至於嘎查達亦經遴委實等虛設康德三年強化其機構按月給與各努圖克經費俾辦事不因無款而掣肘然亦因陋就簡體系未能整備能率自難加強康德五年初確定努圖克達嘎查達等新給增設努圖克嘎查職員人事一新機構強化始克舉

區村制之實績焉茲將其組織列如次

(二) 努圖克嘎查組織表

努圖克達



(三) 努圖克嘎查各公所定員表

				努圖克公所	嘎查公所		
合計	夫役	辦事員	助理員	努圖克達	嘎查達	辦事員	夫役
五	一	二	一	一			
合計		夫役	辦事員	嘎查達			
三		一	一	一			

(三) 努圖克嘎查區劃數目表

(一) 努圖克公所 四

(二) 嘎查公所 一五

第二項 努圖克嘎查現員表

努圖克 嘎查	別職	別姓	努圖克 嘎查	別職	別姓
第一努圖克	努圖克達	汪卜道爾吉	第一嘎查	嘎查達	吳永發
	助理員 烏力吉巴雅爾		第二嘎查	嘎查達	寶音初 嘎拉
	辦事員 阿木爾		第三嘎查	嘎查達	德音 敖力布
	夫役		第二努圖克	努圖克達	扎拉森
	茂福				

助理員	巴彥倉	第一	戍查	戍查達	巴圖白雅爾
辦事員	景本德	第二	戍查	戍查達	白音佈和
"	鴻恩	第三	戍查	戍查達	樂葛基
夫役	朋色格	第四	戍查	戍查達	特因斯

第四項 現行政系統

茲將地方行政現在系統列表如次

警察署——警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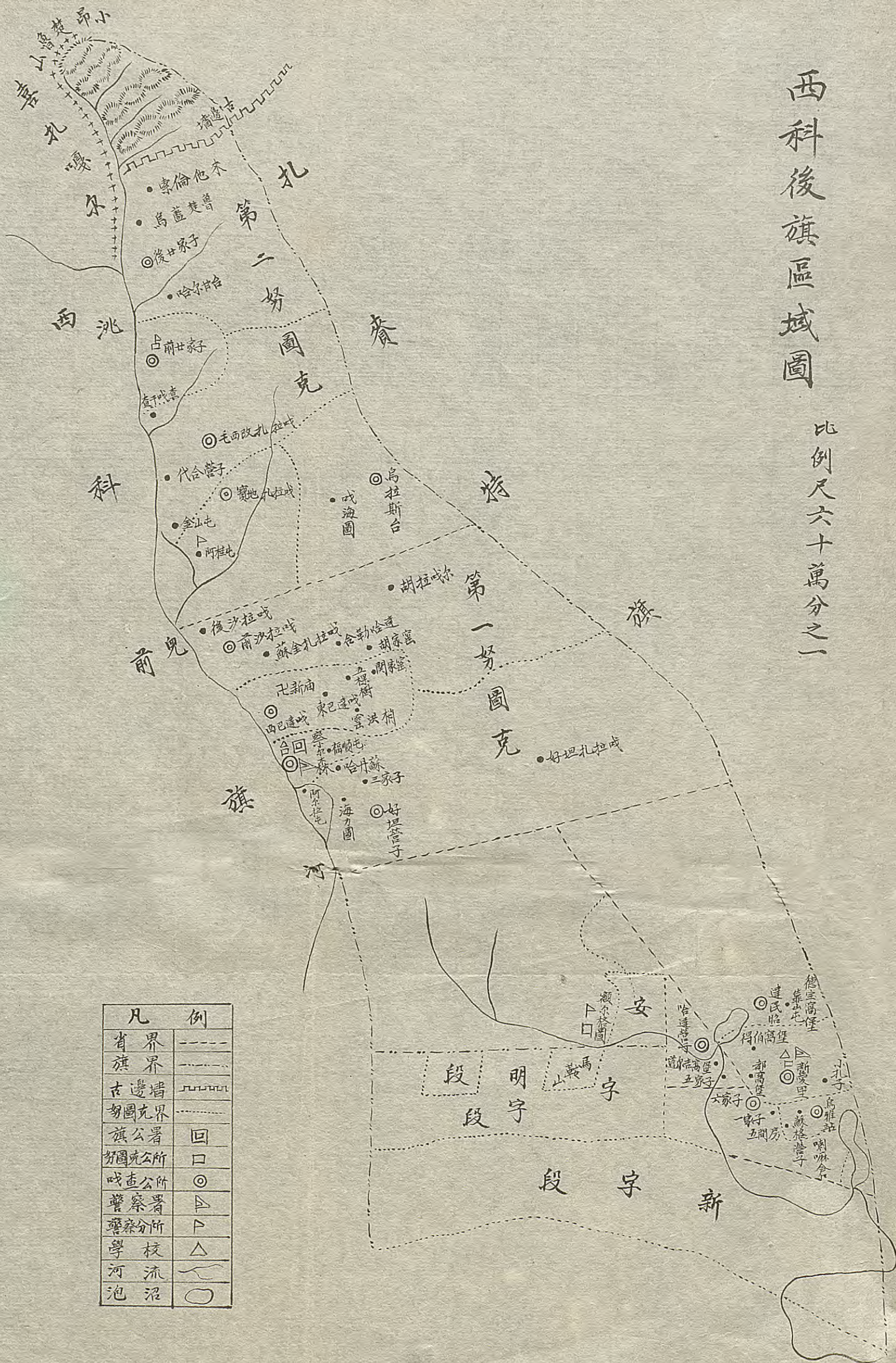
旗公署——努圖克公所——戍查公所——愛里——什戶達

義倉委員會——義倉

第三節 治安

西科後旗區域圖

比例尺六十萬分之一



凡 例	
省 界	———
旗 界	———
古 邊 牆	———
努圖克界	———
旗公署	回
努圖克公所	口
旗查公所	◎
警察署	△
警察分所	▽
學 校	△
河 流	———
沼 泡	○

夫稂莠不除禾稼難生榛荆不剪梧楨難植設官分職所以牧民彰善殫惡方能成化古者下車泣罪盛代之德化可風售刀買犢循良之治道可感故能萑苻不生人情樸茂邗治之隆復乎尚矣若乃赤眉黃巾漢社以屋張獻李闖明祚因斬是治安之有闕世道盜賊之足傾人國也明矣況乎禦人於國門之外充斥於閭閻之中妨害損失指何勝撻我國肇建之初各地盜賊如毛約計不下三十餘萬有治不勝治之概譬彼稂莠榛荆之遍地哀此下民何以安生幸經友我兩軍之努力剿撫更得全國警察之徹底殫壓六稔之中盜匪絕跡致成今日發展繁榮之現象謂為受治安所賜不為過言爰將本旗治安概要述之如次

第一項 一般治安情形

我國建國當時本旗極呈混亂匪賊數達千餘人民難安生業富者被掠而貧乏者益不聊生逼而為盜因之勢熾日張幸於大同元年秋季得蒙日滿軍警之協力將本旗人民之流為盜賊者招使投誠用以編成自衛團於是一面討伐流賊一面積極買收散在武器進行頗順利爰茲旗內方現安謐之曙光矣嗣於康德二年九月現警務科長博彥圖奉委承任治安方面益有把握然各地方執肅清工作賊匪散逸潛伏不免時有竄入者同年十月間在烏雅站東方我警討伐股匪陣斃匪賊一獲大銃一馬四同年十一月解散自衛團收回武器十二月間在旗境靠山屯捕獲

潛伏匪首四擄馬四 康德三年春間破獲烏拉斯臺強盜殺人案
盜匪四名伏法自此以後直迄今日管內完全安定加以不斷努
力於宣撫工作戶口調查保甲實施部落集團不但年來無匪案
發生甚至無宵小混跡人民樂業鷄犬無驚大有夜不閉戶路不
拾遺之觀王道樂土遂顯示於本旗矣

第二項 警察制度之變遷

蒙旗原無警察制度有清以還乃有警備隊之創舉民國時代
遂一變而成保衛團迨建國後改稱自衛團康德元年五月間又
改為保警隊康德二年九月改編同隊為旗警直至康德四年三
月一日始實施警察制度歸治安部統制之所有一切制度規程

與全國現有警察相同已臻於警察一元化矣

第三項 警察現員氏名表

官名職	名氏	名官	名職	名氏	名
警正	警務科長 博彦 國	警尉補	警務系	四	海
警佐	察爾森 那順巴雅爾	同	烏雅站警察署 特務主任	哈爾巴勒	
同	烏雅站 警察署長	來福	同	朝德恩木	
警尉	二十家子 分駐所長	烏拉根	警長	成力地	
同	烏雅站警察署 警務主任	巴塔扎布	同	曲尾善門	
警尉補	特務主任	黑田良太郎	同	一瀨卯三郎	

警 士	警 長	同	同	警 尉	同	警 士	同	同	警 長
		察爾森 警務主任	保安股長	警務股長					
孫鴻學 同	寶玉 同	塔慶阿 同	祁克坦布 同	山恭勇次 同	巴他爾 同	雙福祿 同	尤佐廷 同	常三 同	仲乃扎布 警士
占柱	孝生 戔	道布丹	寶祥	鐵少卜	孫太一	哈拉福	佟信智	陳九齡	王奉先

警士

哈三少卜
警士

托德

同

格拉圖
同

包舍代

同

陶高
同

寶山

同

特格舍
同

額布勒圖

同

我巴拉
同

包立高

同

金柱
同

白音巴他

同

阿拉丹倉
同

刷四台

同

阿拉坦巴甘
同

王儒布

同

龍好
同

德明阿

第四項 警察訓練經過

本旗警察原以自衛團編成對於漢文全部不明識蒙文者亦不過十分之一對於執務不免困難因之成績毫無可觀於康德二年九月博警務科長著任博係興安警察局出身對於警務饒有經驗當時感警務之才難也遂招請同局退職警察官吏十一名來旗分委職任乃有處理公文及警察事務之能力然猶以為未足康德三年一月選拔優秀警察官吏在旗公署警務科內訓練二週間復於康德四年一月召集警察之半數假本街第一國民優級學校々舍訓練匝月此後更利用管內之巡迴教練每月一次赴各署各所講授並實務指導以迄現在而警察素質乃得日以向上

自康德三年以來興安南省地方警察學校成立每三月為一
卒業期本旗按期選送學生三名以資訓練但雖如此積極訓練
苦心改善猶有年老文盲者十三人完感辦事棘手乃於康德五
年六月斷行沙汰幸彼自覺困難請願退職於是本旗警察之素
質全部可觀矣現在每週星期三回點檢三次訓諭至於戰鬥教練
射擊教練部隊教練及捕繩術等切為一週一次如此孜孜不懈
學術並進則將來之效果誠未可料也

第五項 保甲自衛團之遞嬗

民國時代本旗保甲制度並未舉辦雖有保衛團之設置不過
徒擁武裝團體之虛名毫無實際之業績自建國當時即無形消

滅嗣以地方未靖改編旗民蔡德勝等百五十名之曾為屯墾游擊官兵隨之東竄流而為匪者為地方自衛團當時討伐賊匪肅靖地面頗稱得力繼於康德元年五月改同團為保警隊汰裁不良份子以地方民戶之壯丁補充之面目一新嗣以地方肅清無所用之適值康德二年九月確立警察制度尅期實施即將該隊取消選拔其中優秀者充當旗警餘咸裁汰而本旗之集隊自衛團又復告終矣另於地方選派民丁充自衛團丁有事則集無事則各安已業此不過用補警力不足之一種權宜辦法而保甲制度已有舉辦動機矣自康德三年五月以還關於保甲制度我南省公署不斷諄々指導已進入準備時期康德四年十二月間復

經省令嚴催具體實施本旗當派博警務科長赴各區村檢選編
置計編成四保十五甲一百三十二牌即以努圖克達嘎查達愛
里達等兼任保甲牌長而取消前有之自衛團丁另編自衛團員
三百九十六名均係義務職及編置歲事特恐其有不明瞭保甲
自衛團本義者當招集各保甲牌長等說明其性能任務及對於
地方關係俾其澈底瞭解間接可以傳達於民衆嗣又迭加訓練
與指導現在堪稱為中堅自衛團體矣其經過之廢立分合概如
上述焉

第六項 治安隊

康德三年春政府鑑於各旗治安之重要性乃有設置治安隊

之命本旗選出隊員五十名扎賚特旗選出隊員五十名共為百
名編成一連內分五排在編成當時係由本旗負責管理人員馬
匹銃器彈藥經費等同年三月一日收歸軍政部直接統制本旗
五十名駐烏雅站扎賚特之隊員則駐防該旗之胡仙堂而連部
即設於該地本旗對於該隊事務不再過問矣嗣因時局關係改
受興安南地區警備司令部管轄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全隊移防
通遼錢家店此治安隊巔末情形也

第四節 文教

書云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又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
倉廩實而後知榮辱旨哉言乎本旗雖有文字向乏書籍而又罹

壬子之兵燹屯壑之事變旱乾水溢巨寇嚴霜種々天災重々入
禍迭至紛乘民生之憔悴久矣謀生之不暇遑有餘力以求學問
即或有自好向上之士潛心研誦而倉卒無可讀之書側近無可
就之師則亦塔然灰志進步無從耳百十年來文化之落後良有
以也建國以還中央垂念蒙旗之教育也提倡而監督之且為之
制定章則編輯課本日就月將以課其成而我旗之教育因胥基
焉二三年來極力擴充環顧境內亦斐然可觀矣教育之與人生
關係顧不大哉茲將建國後之文教事業晰述如次

第一項 教育概況

建國伊始地方秩序未及恢復治安尚難確保方謀綏輯流亡

何能顧及文教迨至康德元年諸般措施咸入軌範認為地方教育亦不容緩遂於同年春初在本旗署所在地之察爾森創設國民學校一處延用教員三名以其中之一為主任主持全校教務另以原任警務科長嘎力迪擔任校長康德二年秋廢校長名義端以主任辦理校務同時創設新愛里國民學校亦用主任一教員二謂之第二校而以察爾森校為第一校生徒日衆惟以彼時無蒙文課本學童艱於滿語進步頗緩嗣均添設蒙文教師以圖補偏救弊康德三年地方漸有成立私塾收容生徒者蓋以全境學齡兒童計之僅有兩校殊不足以容納也康德四年冬察爾森校初級生卒業二十一名高級生卒業十九名康德五年春於新

學制實施中在二十家子初設國民學舍一處而將全境之私塾
九處改稱國民義塾迨認統制之又將察爾森之第一校改稱國
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新愛里之第二校改稱國民學校而均
冠以地名以示區別於第三努圖克擬設額爾格圖國民學校一
處尚未報成立至所授課程悉按學校令之規定而於國民校則
側重蒙文

察爾森新愛里兩校之設備以成立較早尚稱完備如机椅儀
器圖書鼓號以及各種用品可謂應有盡有其他則尚因陋就簡
對國民義塾尤無設備之可言

察爾森校原校舍十間殆不敷用康德四年秋新築校舍十間

落成遷入康德五年夏又添築五間並於附近購得民房六間規模宏敞遠非昔比新愛里之校舍亦係康德三年秋所建者惟僅七間以學生之數比之頗有不足之感近在計劃添築中二十家子國民學舍現猶賃用民房亦待建築中

第二項 學校

(一) 全境學校表列於後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察爾森國民優級學校	三〇	一	二內日系教員一
同國民學校	七一	四	五內蒙文教員一
新愛里國民學校	六五	二	四內蒙文教員一

二十家子國民學舍

四〇

一

二內蒙文教員一

合

計

二〇六

八

一三

(三)國民義塾表列於後

國民義塾別學生數 成立時日 教師氏名別

東巴達嘎國民義塾

一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額爾德尼

前沙拉嘎國民義塾

一二同

丹巴林鈴

五棵樹國民義塾

一六同

孟和吉拉嘎爾

好坦扎拉嘎國民義塾

二〇同

舍冷道拉加卜

寶地扎拉嘎國民義塾

三〇同

那森烏勒吉

烏拉斯臺國民義塾

一五同

賽吉拉呼

六家子國民義塾	二一	同	何萬盛
達民昭國民義塾	一三	同	包義
海拉圖國民義塾	二四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僧格嘎力佈

(三) 學校各職教員氏名表

學校別	職銜氏名	學校別	職銜氏名
察爾森國民優級農	校長 額爾德尼壁利格	新愛里國民學校	教導 道布丹僧格
同	教諭 浦野萬次郎	同	同 王際元
同	教諭 馮秀升	同	同 薩那
察爾森國民學校	教導 哈布特政	同	同 張荷舫
新愛里國民學校	校長 楊雨新	同	教輔 武哈嘎圖

第三項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逮而促進社會文化之利器也本旗自建國以還夙即注意及此欲一掃地方之文盲注入應具之國民知識道德第以限於經費未克圖功茲於最近幸得省旗聯合舉辦各種社會教育收效即宏且速今述之如次

一、識字運動 於康德元年冬間興安南省公署政務會議有在各旗極力提倡半日學校或夜課之決議案本旗因師其意擬於各努圖克附設半日學校利用努圖克公所為校舍辦事人員為教師農事之暇為期間開課授學俾一般未受學校教育之

人民得明瞭建國之精神王道之真諦及認識滿蒙之文字人生必需之知識道德等項而於衛生尤特別注意以矯習俗之弊而躋人民於仁壽之域當經制定章程通行舉辦嗣以彼時努圖克甫經組設屋宇既不適宜辦事人員之素質亦不堪為教師且值水災歉收連年饑饉人民謀生維艱多無暇及此事遂中輟未收實效

二、遣外留學 本旗僅有國民兩級學校祇可收容幼童實施普通教育而對稍為高深之學問技能則無法解決社會烏能進步不得已遂定多遣境外留學之策以補學校教育之缺陷是亦可謂社會教育之一種茲將留學生表列如次

同	同	齊之哈爾興安師範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爺廟興安學院	留學校別
業喜拉	阿拉坦瓦其爾	額爾根巴雅爾	伯和陶克陶呼	那木斯來	特古斯圖	博仁那森	道爾吉	格勒格尼瑪	氏名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二	一九	一六	年歲
同	同	海拉爾 農科 國民高等	東科中旗職業學校	蒙古實務學院	同	海拉爾 農科 國民高等	同	王爺廟興安學院	留學校別
照禮克圖	烏勒吉	雙德	海龍	文達木乎	他慶阿	礎魯	博仁庫	博仁烏勒吉	氏名
一三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一七	二〇	一八	年歲

合計十八名

三、映畫宣傳 每年數次由省派遣映畫班來旗映放本旗即派員隨同赴各鄉村一面映畫一面加以解說大抵皆日滿親善五族協和之實跡人民得益非鮮

四、弘報講習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旗派產業股長格爾勒圖日系警官小林茂房往省署講習弘報宣傳一週星後返旗舉行弘報講習會是舉也宣德達情獲益甚巨

五、宣撫工作 歷年或省或旗必數往各村宣撫於慰問人民疾苦施捨藥餌救治疾病等工作外又復講說各般事情以啓迪民智是亦補助社會教育不貲

六、青年訓練 現正奉令規畫不日實施中聚旗境之青年
授以必要知識加以嚴格訓練俾成新興國家重大時局下之完
全國民將來分班訓練各回鄉井用以指導齊民想蚩々者祇當
必丕變噩風進步甚速也

第四項 教育會

本旗在建國之前無教育之可言青年子弟除自由入塾學習
蒙文外多負笈境外學習滿文藉以啓淪新知然限於資力為數
極少文化落伍有由來矣迨事變後初設學校以圖教育之普及
第草創之初殊難完備蓋旗公署之設有文教股不過辦理教育
行政而如何普及國民教育及關於教育之調查研究以至學校

之如何改善社會教育之如何進行地方宗教之如何統制均未
遑一一檢討而立相當方策欲圖旗教育之發展不綦難乎幸於
康德四年春省方成立教育會通令各旗組設分會同年六月本
旗將教育支會組織成立制定規程請准實行文教前途頗堪期
待矣茲將教育支會之役員氏名表及規則錄出如左

滿洲帝國教育會西科後旗支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滿洲帝國教育會西科後旗支會

第二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西科後旗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以學校職教員文化機關職員其他文教關係者

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謀教育之進步改善及會員之互相親睦向上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為達到第四條目的起見施行左列事業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調查及發表

二、籌開關於教育學術講演會及講習會

三、介紹教育事情

四、為學事視查或研究派遣會員

五、表新教育上有功績者

六、其他為達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員分為左列三種

一、名譽會員有學識德望者及有功勞於本會者由評議員會之議決會長推荐者

二、特別會員教育行政關係者

三、普通會員學校教職員及文化機關職員

第七條 特別會員及普通會員應納會費其數目每年國幣二元分二期繳納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評議員

若干名

幹事

若干名

第九條

會長推戴旗長副會長推戴參事官理事長推戴內務

科長理事推戴副參事官警務科長承審員評議員以本會理

事及旗公署各股長各學校之長及會長特別委託者充之幹

事由會長委囑之

第十條

會長總理會務代表本會副會長輔佐會長遇會長有

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承會長之命統理一切會務為評議員會之議長
理事承會長之命掌理會務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審議本規則所定事項幹事承會長之
命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會長處理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置書記或囑託有
特別必要時會長得置委員使任調查研究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適應必要以開總會

第十三條 總會由會長招集之應行事項如左

一、會務之報告

二、關於教育講演談話及討議

三、議決會長所付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由理事長招集之協議事項如左

一、改訂本會規則

二、議決收支預算及承認決算

三、計畫事業行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會議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員之過半數表決之
可否同時依議長之表決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補助金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準據政府會計年度

第六章 補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上必要細則由會長另定之

教育支會役員氏名表

職務別職	銜氏	名	職務別職	銜氏	名
會長	旗	長 巳彦那木爾	理事屬	官	神谷春通
副會長	參事	官片倉進	警務科長	博	彦圖
理事長	內務科長	伯喜那森	承審員	盧	伯航

評議員 巡官 甲藤博夫 評議員 產業指導官 掛川喜雄

警長 島岡和代 監理官 村井嘉幸

總務股長 博彦都郎 財務股長 阿那

會計股長 郎布 經理官 白川直一

行政股長 汪卜道爾吉 幹事 文教科員 仁沁倉寶

第一校々長 劉釗 財務科員 張德潤

第二校々長 青烏蘇克圖 行政科員 達蘭他本

教育會會則改訂表

條文序次 第九條

原訂條文 會長推戴旗長副會長推戴參事官理事長推戴內

務科長理事推戴副參事官警務科長承審員

改訂條文 會長推戴旗長副會長推戴參事官理事長推戴內

務科長理事推戴總務科長警務科長

役員名單

原定役員 史定役員

會務職 銜氏名 會務職 銜氏名

會長旗長 巴彥那木爾 會長旗長 巴彥那木爾

副會長參事官片倉進 副會長參事官小西京太郎

理事長內務科長伯喜那森 理事長內務科長伯喜那森

理事屬官神谷春通 理事屬官河野芳宏

理事 警務科長 博彦圖 理事 警務科長 博彦圖

承審員 盧白航 總務科長 陽升阿

評議員 巡官 甲藤博夫 評議員 警務股長 山添勇次

警長 島岡和代 警尉補 黑田良太郎

總務股長 博彦都郎 總務股長 博彦都郎

會計股長 郎布 會計股長 慶極儒模圖

行政股長 汪卜道爾吉 行政股長 郎布

財務股長 阿那 財務股長 阿那

經理官 白川真一 經理官 山本巖

國民學校長 劉釗 察爾森學校長 額爾德尼壁理格

〃	第二學校長	青烏蘇克圖	〃	教諭	浦野萬次郎
〃	產業指導官	掛川喜雄	〃	產業指導官	掛川喜雄
〃	地局監理官	村井嘉幸	〃	產業股長	格爾勒圖
〃	文教科員	仁沁倉寶	〃	文教股長	盧伯航
〃	財務科員	張德潤	〃	財務科員	張德潤
〃	行政科員	達蘭他木	〃	行政科員	達蘭他木
〃			〃	產業雇員	小野道夫

第五項 寺廟

本旗寺廟有五往昔香火盛時喇嘛徒眾殆及二百餘人近年日益減少所誦經咒多係藏文對於佛教囿於舊習不能發揚而

光大之日趨頹衰良有以也比來當局屢有改良喇嘛生活授以滿蒙文字之議倘能逐步實施佛教前途實利賴之茲將各寺廟稱號列次

一、寺廟名稱地址及建立年代通俗稱謂

寺	廟	別	努圖克別	地	址	建立年代	通俗稱謂
特古斯巴雅斯古郎圖	廟	第一努圖克	巴達嘎	前清康熙年間	新	廟	
阿	桂	廟	第二努圖克	阿桂屯	〃		
好睦新寶地薩達巴	廟	第三努圖克	額爾格圖	〃		渾 沁 廟	
烏	雅	站	廟	第四努圖克	烏雅站	〃	伯彥查干黑帝廟
闕	帝	廟	同	蘇格營子	不	詳	老 爺 廟

二 喇嘛經典調查

經典名	版名	何種文字	卷數	部數	頁數	出版年月	保有寺廟	保存責任者
穆經	北京版	藏文	一五	一	一六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	特古斯 <small>巴雅斯古即圖</small> 廟	巴彥陶克塔呼
好林他本明恩他	同	同	五	一	三六〇	同	同	同
愛門明恩他經	同	同	一	一	二八〇	同	同	同
丹珠爾經	同	同	二	三	六三六	雍正二年三月	闕帝廟	丹扎壁拉森
金剛經	同	同	二九	一	一九〇	同	同	同
般若經	同	同	二	三	六三三	同	烏雅站廟	永吉德
宋地經	同	蒙文	四	二	五三	民國四年	好睦新 <small>寶地薩達</small> 巴廟	曹德巴
由慕經	同	同	二〇	一七	三二四六	同	同	同

(三) 各寺廟住持及教徒財產調查表

寺廟別	住持名	教徒數	房間數	土地數	財產總額
班薩拉伐查經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拉丹格爾勒經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慕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全剛經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努圖克	特古斯 <small>已雅斯 因郎圖</small>	四〇	七〇	三一五	五〇〇〇以上
第二努圖克	阿桂	一七	一六		
第三努圖克	好睦 <small>新寶地 薩達巴</small>	九	一三	一一	五〇〇〇以上
第四努圖克	烏雅站	五	六	三二	一〇〇〇以上

班薩拉伐查經

同

同

二

一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拉丹格爾勒經

同

同

二

一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慕經

同

藏文

二

三

三六

光緒五年五月

阿桂

廟

巴達瑪寧佈

同

同

同

全剛經

同

同

五

一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努圖克別

寺

廟

別

住持名

教徒數

房間數

土地數

財產總額

第四努圖克

烏雅站廟

永吉德

五

六

三二

一〇〇〇以上

同

闕

帝

廟

旦比北拉三

一八

八

五

三〇〇以上

第六項 喇嘛

蒙旗之有喇嘛如各省縣之有僧道也源流來自西城發端始於有清內分紅黃二派蓋即班禪達賴兩教之區分蒙民信仰之篤無以復加至每戶有子三人必以其二出家而僅留一子以行支派致三百年來生殖日減戶少丁稀日就式微我旗有喇廟廟五教徒九十餘人已較曩昔減少多々有葛根一葛根者滿語活佛也為喇嘛之最尊榮者可主持全境之教務而不理俗事寺廟中事由達喇嘛以下分主之其系統則每廟達喇嘛一名總理全廟事務尚斯達一名為輔佐達喇嘛辦事者尚斯達之下則有德

木其二名或副以二名為管庫倉職務以下則有格布黑主巡查事
根巴主密偵事烏瑪薩達主於誦經時起始指揮事教布主執客
事尼爾巴管鎖鑰事高尼爾喇嘛則主供佛等事共為九級而上
有葛根下有乃布坦不與馬乃布坦者自舊曆六月十五日率同
全體教徒誦牙爾乃經四十五日不許出廟為臨時督率之職務
喇嘛也各喇嘛除在廟會日期在寺誦經又可被延為人誦經凡
地方人民之有疾苦厄難或祈禱太平必請喇嘛多人至家誦經
雄於財者或椎牛宰羊以享之頻行贈以衣物錢帛然禮品之多
寡供應之豐吝喇嘛例不許爭蓋亦善意耳

茲將喇嘛廟會日期列次

舊曆正月七日至十五日 跳鬼（官民齊集喇嘛扮演各

般鬼怪奇裝異服名為驅鬼乃大會也）

六月七日至十五日 跳鬼

四月初一至十五日 誦瑪尼經

五月無定日 誦薩莫布拉經（為賽馬角力等戲）

七月十五日 誦東西建經（為素食戒殺日）

十月十五日 誦免恩爵拉經（千佛燈節）

十月二十五日 同前

冬至日 誦尼黎嘎經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誦扎布薩拉經二日（如係小月則

改為二十九日

喇嘛年齡生活之調查

寺廟別	喇嘛氏名	年齡	全年衣服費	全年飲食費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由家供給額	施主給額
新廟	葛根	五二	三〇	二六〇	七二〇	八〇〇	無	無定額
	烏業特	五四	二〇	六〇	七五	八〇	無	同
	嘎拉森喜拉布	六五	一五	五〇	六五	六五	無	同
	西金套斯高	一九	一五	五〇	六五	六五	三〇	同
	官保	六八	一八	四八	六〇	六六	七	同
	林欽	四〇	一五	五〇	六三	六二	無	同
	曹格森	二四	一五	四七	六〇	六一	無	同

天	特	吉	額	已	阿	道	額	根	桑
倉	各	本	爾	吐	氏	佈	爾	郭	卜
	舍	言	德	吉	佈	丹	德	扎	
		斯	恩	力	和		尼	佈	
		力	代	嘎					
		鈍	來	爾					
九	二	六	一	五	五	一	四	二	五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七	八	六	七	五	六	五	六
一	六	九	六	八	九	六	八	六	七
四	六	一	三	八	七	一	八	五	八
家	無	二	無	無	八	無	無	無	一
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費									同
同									

烏和勒勿佳

六八

二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

同

曾巴倉根普拉

四九

一五

四八

六三

六三

無

同

丹巴道爾吉

七四

一五

四五

六〇

六〇

無

同

寶音吉成爾

四〇

一八

四五

六八

六六

無

同

寶彥陶格陶

六九

一八

五〇

六八

六八

無

同

舍冷道爾吉

二四

一六

五〇

六五

六五

無

同

瑪喜巴吐

五五

二二

五五

六五

六五

無

同

波格德加卜

二五

一五

四八

六三

六三

無

同

益入格勒圖

五七

二二

七〇

八〇

八八

無

同

仁
襯

二四

一五

五〇

六五

七〇

無

同

曾巳倉官嘎	高恩布扎卜	金巳布勒卜	舍中扎卜	吉格木德	曾巳倉道德	佈德開道	老布僧道卜丹	何希格寶森	吉木音森布勒
五一	六一	五五	三四	五六	五二	二六	五三	二四	三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三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二〇	一九
五〇	六三	三三	五九	四八	六〇	五〇	六二	六〇	六三
六五	八〇	七八	六八	六〇	七八	六五	八〇	九〇	七九
六三	八五	六六	七二	六三	七五	六七	八〇	八六	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桂廟

申丕勒

巴達瑪寔布

宋德扎布

王金保

那森

額丹巴雅

奈丹扎布

才音吉雅

喜拉巴

拉達那

二八

五八

四一

七八

三元

三七

四六

二八

六九

四〇

三〇

六〇

三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六九

六〇

四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八〇

八〇

六〇

九〇

一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七四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五

無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無

無

五

無

無

同

四〇

三五

六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烏雅
站廟

滿全

四

五

五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套高

三〇

五

五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色爾吉嘎吾

五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八

五

一〇

嘎拉倉

三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無

二〇

留喜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五

一五

拉達那巴森

一八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無

無

哈爾來

五七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五

無

一〇

佈彥

二七

一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無

一〇

七十三

七

一〇

一〇

無

二〇

無

一〇

永吉德

五二

一五

三五

三五

五〇

一五

一〇

那力塔

四〇

二

三五

四七

四七

無

無

那敏五力塔

五一

一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一五

無

滿良

四二

五

三〇

三〇

四五

一五

無

布和道吉

五二

八

二五

三

三三

三〇

無

德力根倉

五五

一〇

二八

三五

三五

無

無

闕帝廟

丹必扎拉之

七〇

一五

四〇

五五

五五

無

一五

色吉好老

四九

二

二五

三七

三七

無

無

剛特木爾

三八

一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無

同

那達木德

二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無

同

色吉好老

五六

一〇

二二

三二

三二

無

同

陶坦 嘜 五九 八 一〇 無 二八 二八 同

吾吉巴彥 一五 六 一五 無 二一 二一 同

耶西仁欽 一三 六 一五 無 二一 二一 同

倉杜冷 七三 八 一〇 二八 二八 無 同

業喜 三三 八 一〇 二八 二八 無 同

拉西加瑪蘇 四三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無 同

丹巴 二七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同

天倉 七二 八 三〇 無 三八 三八 同

宗如加馬速 四三 一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無 同

恩和巴彥 四三 八 一〇 二二 三三 無 同

忙 煞

三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同

吾 吉 巴 彥

二七

一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五

同

已 達 瑪

五五

一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無

同

根 丹 倉 卜

五〇

一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無

同

渾沈廟

曹 德 巴

六六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無

五〇

特 格 喜 伯 彥

四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七〇

無

無定額

代 來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無

同

嘎 拉 瑪

四一

一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無

同

白 音 倉

三五

一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無

同

色 吉 拉 布

三七

一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無

同

第七項 宗教調查

宗教所以範圍人心陶冶德性啓迪文化者故數千年來各國不廢而歐西列強且列為大學專科其信仰而研鑽之顧不重歟我國向皆信奉佛教儒學者流排之不遺餘力自宋儒始性理而終佛老其風乃革迷信者埒會日甚焚香膜拜誦經祈福沉淪其中不理正業不特教義以晦反為社會分利之人而迷信者方法沾自得狡黠不免從旁匿笑有識自好之士不得不遠而避之嗚呼是誠宗教之不幸也豈宗教之不善哉今吾新國方興文化日進對於宗教亦急樹統制革新之策蒸蒸乎其達昌明之會矣至本旗數百年來傳統信仰者厥惟佛教奉他教者殆甚寥寥茲據

調查所得全境之信奉宗教者合蒙日韓滿各族民統計之除八千餘人崇信佛教外殆無一人為他教之徒然崇信佛教不過虔心敬奉而已非若他教之必須入其中守其信條也

每年旗民必有出境禮佛者大抵均往山西之五台朝拜有以牲畜代步者有步行者甚有一步一跪拜以代行路者故往返之時日不同所耗費之旅資亦異康德三年為九人康德四年為七人男女參半赴西藏者曩以喇嘛為多近年則鮮有往者

第五節 土地制度

查井田為盛古之良法經界為王道之要圖自秦變阡陌善政遂息歷代雖周革大抵均徭役賦課之損益而土地制度無大變

化以故戶口日稠富豪兼併境界紛爭之事亦日多貧窘失業終
年胼手胝足者祇能為人耕作畢其生不能得片地寸土為生產
之資者已比々然矣惟吾滿洲幅員既大蒙旗曠土又多用以調
劑農人無擁擠之患出放開墾荒田變膏腴之壤地利興而庶民
富矣荒務興而蒙旗亦裕矣一舉兩得計莫善於此者試觀洮河
流域農村櫛比何非丈放旗荒獲斯果也爰將荒務緣起約略誌
之於後

第一項 荒務局

考哲盟各旗荒務之興近百年矣厥後戶口日衆土地日艱於
先緒中葉又起續放哲盟右翼各旗荒地之議光緒二十八年盛

京將軍增祺奏請文放扎薩克圖王旗荒地而設行局以董其事
是為荒務局設置之始三十年五月續放本旗洮兒河南荒地是
年七月復經增將軍奏准以花翎分省試用知府張心田為文放
本段荒務行局總辦設行局於洮南一切章程仿照扎薩克圖放
荒所定者迨光緒三十四年復續放本旗洮兒河北一帶荒地完
竣奉令裁併荒務局一切荒務事宜移歸洮南府知府兼辦民國
二年政府為縣所有荒務仍由該縣設科辦理民國三年改歸洮
昌道兼辦及洮昌道署移往遼源所遺荒務仍歸洮南縣設科辦
理嗣以各已放地段設治立縣荒務發展關於荒段之不清地畝
之訴訟課賦之稽核均感無所根據以憑查考遂紛請省方將荒

務移歸各縣自行設科辦理以便考核而清手續省長王公岷源鑒於各縣所陳困難情形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委省長公署科員陳占甲赴洮南會同該縣郭縣長結束荒務將往日經放各縣之荒地檔案圖冊分咨各縣接管交接清楚而荒務局遂以閉幕茲將荒務局當時職員列表如左

荒務局職員題名錄

前清光緒三十年

總	辦	張心田	
會	辦	鍾琪	第一起監繩委員 成友直
提	調	同	二
主稿委員	劉作璧	三	成文

收支委員

遲熙盛

四

張全祺

清訟委員

錫壽

五

富舉

幫稿委員

林豐

六

葛恒新

解運委員

謝漢章

七

連魁

蒙文委員

文亨

八

趙韞璞

管理委員

郭桂五

九

蕭齊賢

差遣委員

舒秀

十

福濬

同

高凌魁

十一

禦成山

辦事官

英敏

十二

宋向陽

同

榮森

荒務局職員名額給與表

職別	名額	薪	水	津	貼	備	考
總辦	一						
會辦	一						
提調	一	銀四十兩		車價三十六兩			
收支委員	一	銀三十兩					
主稿委員	一	同					
清訟委員	一	同					
幫稿委員	一	銀二十四兩					
解運委員	一	同					

繪圖委員	二	銀各二十兩	車價各三十六兩	
蒙文委員	一	銀二十兩	車價三十六兩	
蒙語委員	一	同	同	
管票委員	一	同	同	
差遣委員	四	銀各二十兩	車價各三十六兩	
辦事官	二	銀各十五兩	車價各二十四兩	
司官	六	銀各十三兩	車價各十兩	
貼書	十五	銀各八兩	車價各九兩	
局差	十	銀各四兩	車價各四兩	
監繩委員	八	銀各二十四兩	車價各三十六兩	續增四員月支概如上額

司	事	八	銀各十三兩	車價各十二兩	繼亦增用四名月支如上額
書	手	八	銀各八兩	車價各九兩	繼增四名月支如上額
繩	夫	三十二	銀各七兩	無	每起另外准支心紅四兩
合	計	一百零六	一千一百七十六兩	七百五十二兩	

第二項 丈放荒地

前清光緒三十年本旗繼扎薩克圖旗之後而出放洮河迤南荒地繼盛京將軍奏准施行此本旗放荒之創舉也茲將本案奏章錄出以覘放荒經過之實況焉奏章如左

奏為現將扎薩克鎮國公旗蒙荒地畝接展丈放并變通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鑿事竊前以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鎮國公旗荒地情願招
墾所有派員前往勘定界址分設局所收價撥放一切情形均經
先後具奏并聲明仿照扎薩克圖成案辦理如有應行變通因時
制宜之處再行妥擬章程隨時奏聞等因先緒三十年八月初九
日欽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恭錄分行去後旋據該鎮國
公拉什敏珠爾噶勒吉克濟特扎布呈稱前指洮兒河南界寬長
各百里茲據行局總辦張心田與該協理台吉等會同履勘地多
沙城土脈磽瘠情願與北段接展三十里盡洮兒河南岸為止連
前所捐南北約長百三十里東西約寬百里并據該總辦呈稱查
得應放荒地肥瘠不齊擬以南段為下等中段為中等北段為上

等茲擬每下等實荒一垧核收庫平銀一兩四錢中等每垧收銀二兩四錢上等每垧收銀四兩四錢其從前已墾熟地按照生荒等則一律收價發給執照永為己業所收各等生熟地價均以一半報效國家一半撥歸該旗均分又以徐家窩堡及該公府附近之處先期勘定城基鎮基各一處所留街基擬按每丈見方核收價五分各等情曾經隨時批令變通試辦至該扎薩克鎮國公拉什敏珠爾及協理台吉等初請將荒地由官招墾亦非故步自封者可比旋復以地多砂磧續請展放三十餘里且因時勢艱難需款孔急將所得地價統以一半報效實屬奉上急公深明大義惟查該旗台吉等戶口殷繁謀生無術貧窶居多此次以一半地價報

効國家係由該公與協理台吉土門吉爾噶勒吉克濟特扎布等
首輸其誠察其匱乏情形亦復可憫城鎮基價月應援照扎薩克
圖成案撥給該公而該協理印務亦須鼓舞而周卹之庶各蒙旗
間風興起爰飭與國家應得正款內提出銀一萬五千兩作為該
協理印務二員辦公之用以示格外津貼用廣皇仁通盤核計仍
與上裕國帑下恤蒙艱之意均各相符茲將變通各條謹繕單恭
呈御覽懇請飭部立案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原放各種生熟地及城鎮兩基地畝收價各數目

一、上等實荒二萬零八百九十六垧五畝四分每垧收價庫平銀四兩四錢共銀九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七分六厘

一、中等實荒一萬七千〇〇三垧五畝六分每垧收銀二兩四錢共銀四萬〇八百〇八兩五錢四分四厘

一、下等實荒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垧七畝四每垧收銀一兩四錢共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六厘

以上共上中下三等實荒十五萬六千〇九十三垧八畝四分收銀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六厘

二、熟地

一、上等實地二千七百六十五垧九畝一分每垧收庫平銀四

兩四錢共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兩〇〇〇四厘

一、中等實地二千四百十六畝九畝六分每畝收銀二兩四錢
共銀五千八百〇〇七錢零四厘

一、下等實地七千七百四十四畝三畝八分每畝收銀一兩四錢
共銀一萬零八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

三、街基

一、城基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八丈方每丈方收銀五分共
收銀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兩

一、鎮基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丈方每丈方收銀五分共收銀二
萬四千一百二十兩

以上共收銀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兩

四、無租地

一、給公旗及台吉壯丁各項留界毛荒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垧零一分

一、城鎮基附近官留義地土坑毛荒二百四十五垧零六分

一、各等荒地內扣除不可墾地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垧三畝五分

以上三項共無租地二十二萬零四百十垧零四畝二分

一、城鎮基內官留街道衙署廟宇地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丈方亦免租賦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本旗印軍濟克吉特加卜以修公
府及喇嘛廟需款孔急赴洮南稱貸寓居巨商慶陞號內為荒務
局總辦毛祖謨聞悉乘機協商擬展放洮兒河北荒地仍遵舊章
辦理并先貸與銀一萬五千兩雙方往復磋商遂定成議當由該
總局派員偕本旗印軍返公府面陳先公爵拉什敏珠爾訂議妥
協備具印文仍同印軍往洮付清款項一面雙方派員往勘西至
扎薩克圖界東抵扎賚特界沿河袤長六十餘里周圍踴行四五
百里於四月初十日即據以繪具圖說呈請奉天督撫旋於五月
十五日批准十六日咨復到旗訂於六月初二日在五家子聚齊
尅日行繩為期五閱月共丈得生熟荒地四千三百二十八方有

奇編為恭寬信敏惠五段因地之肥瘠不同分上中下三等共四千五百九十八號即設治為鎮東縣

自是洮河兩岸戶口日增荒地日闢而毗接五段迤北荒地平行膏腴距旗較遠有續放之意適洮南府知府兼荒務局總辦孫葆縉來商遂於清宣統元年雙方商妥訂議續放南與五段毘連北至本旗烏雅站東北至扎賚特旗界西南至本旗留界接扎薩克圖旗界計得毛荒二千五百餘方其土質時參沙城與已放之下等荒地相同故亦列為下等編為新字段共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本旗因建築需款尤以舊虧難償也於清宣統三年咨請荒務

局願出放烏雅站南一帶荒地良以出放可收地價開闢又可得
地租一舉兩利免致久成曠土也當時商妥荒價盡數歸旗清理
舊欠經該局轉請批准咨復遂實行丈放西南至扎薩克圖旗界
東南至新字段東北至烏雅站留界地西北至本旗馬鞍山東西
寬五十七里南北長五十四里彼時因年景歉收荒戶不甚踴躍
當由洮南高慶陞號及金州戶幫孟教起等三股包段承領再行
劈賣編為明字段共二千二百四十五號合二千五百二十五方
亦列為下等荒地

壬子之變本旗人民流離瑣尾危而復安然十室九空瘡痍滿
目生活維艱旗當局急謀救濟將伯徒呼不得不以膏壤是賴印

軍壽明阿於民國四年特赴洮安就商洮昌道尹兼荒務局總辦王來（號耕木清仁和相國哲嗣）願出放烏雅站西北之馬鞍山一帶荒地仍援出放烏雅站荒段前例所得荒價盡數歸旗於本年五月請准實行共分三段一段在馬鞍山之南東西寬十里南北長九里中留四方里之地作為鎮基之用一段在馬鞍山之東東西寬約二十餘里南北長約十五里一段在敖拉套來福山之南西南與扎薩克圖旗毘連三段地計五百餘方編為安字段共五百六十四號仍一律作為下等荒地

洮河之南設治為安廣縣洮河之北設治為鎮東縣至新明安三段因鄰近鎮東戶口北辰其地之行政權亦即為鎮東劃入範

園之內建國後曾經頒佈

教令康德元年又復有

勒令將同地劃歸本旗管轄但遷延數年至康德五年十月始將該段境界與鎮東縣劃清人民報領荒地須具呈至荒務局申請經批准後派員丈撥發給丈單嗣即持單繳價如將價繳訖即發給地照收執永遠為業地照俗名大照亦稱紅契為漢蒙合璧文字必須省旗會印方為有效當出放時規定熟田當年升科生荒六年升科又毛荒中有砂城水泡石田等之不可墾者隨地折扣實地如毛荒若干折扣實地若干註明照內以為升科納租之標準但放荒迄今二十餘年矣早逾升科年限各已放地內民戶

之納地租概以所墾熟田為準不為折扣斯種措置領荒少而墾地多者未免虧負而包攬大段轉手漁利不事開墾者反毫無擔負是官民兩俱不利想我政府正致力於整理地籍剔除積弊不出數年當必處理咸宜公私均便也茲將出放荒地之丈單地照抄錄於次

大放洮兒河北荒地奉天度支司發給丈單

悅字第二十五號

奉天度支司

為

發給丈單事今據

人

領戶 請領扎薩克鎮

國公旗洮兒河北荒地一段

經蒙荒行局會旗丈明計地

丈

畝 畝編列

字第 百 拾 號

按照號數指撥認領照章應

交 等地價庫平銀 兩

錢 分又一五經費庫平

銀 兩 錢 分合先行

單

發給繪圖丈單收執該領戶

東 至

百 十 弓

毛 荒

除不可墾

淨毛荒

扣實荒

(若干)

百

兩

十

至

弓

百 十 弓

務於 月內將前項銀兩交

清持單呈請發給蒙漢合璧

大照管業毋得遲悞須至文

單者

西 至

宣統 年 月 日

蒙漢合璧放荒地照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御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徐
欽命副都統銜兼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 御史奉天巡撫唐

為

發給大照事案據扎薩克鎮國公旗以該旗洮兒河北蒙

荒函應續放招墾等情呈經本

大臣
部院

核議奏欽奉

諭旨准其開辦在案前據領戶○○○遵章報領○等生

執

荒一段計地○○垧○畝經○字段繩丈清編作○字○

百○拾○號當經發給文單詳註弓繩垧數坐落四至并

派員指撥以憑管業去後今據該領戶執持原發文單請領

大照前來查驗相符今將蒙文漢文大照分別填給該領

戶收執原領文單粘附照尾查照歷辦成案即照交價垧

數六年升科如有兌賣情事隨時赴地方衙門更名過戶

照

稅契除分別奏咨并截留存根備查外為此照仰該領戶

等一體遵照毋違須至大照者

計開

領戶○○○報領○字第○百○拾○號等生荒○○○均
○畝坐落○○○

右照給領戶○○○收執

宣統 年 月 日

第三項 放荒章程

公翰雖巧無規矩難成方圓師曠雖聰非六律難正五音章程

者辦事之準繩亦若規矩六律也蒙旗放荒當時規定章程為國
旗雙方之合意訂定為關係官民所共同遵守背之即不合法遵
之則可生效不第當時之出放承領均有偌大關係降而至於現
在及將來亦均有甚深之關係安可不注意及之乃本旗壬子之
變舊檔燬之一炬放荒卷帙概無可稽亦姑置之迨我新國肇建
百廢待理放荒章程殆有不可或闕之感於是旁求遠覓所得不
過片鱗斷羽錄而存之以示後者聊勝於無耳

文放鎮國公旗洮河南岸荒地仿照扎薩克圖旗成案變

通章程

一、此項荒地係仿照扎薩克圖成案辦理所有均畝數目仍以

二百八十八弓為一畝十畝為一垧每毛荒一垧扣作七畝收價升科凡遇河泡水窪砂城石田不堪耕種者由清丈委員報明行局量予折扣圖冊仍滿入繩弓如有以肥作瘠希圖朦混無論丈員領戶查出一律重懲其從前已經開墾成熟之地仍照定章念其開墾之勞查照等次按生荒一體收價當年升科生荒仍俟六年升科所收租賦查照扎薩克圖成案辦理

一、該旗原指出放荒界寬長各百里已清丈足原指里數連沙城計算僅得毛荒四十餘萬垧土脈均極磽薄仍照扎薩克圖下等章程每實荒一垧收庫平銀一兩四錢添放河南一帶寬約百里長約三十里雖肥瘠相間尚堪分作上中兩等該旗懇

請略加荒價酌擬中等每垧收庫平銀二兩四錢上等每垧收
庫平銀四兩四錢三等正價之外照章收一成五經費以資辦
公

一、現放荒界頭二等地段為數無多領戶擁擠均擬當堂掣籤
發放以昭公允且防流弊其三等地段土多沙城非包段收放
領戶勢必觀望報竣恐難迅速自應變通辦理准領戶指領大
段之內既有量予折扣以劑其平概不准繞越挑剔務須連段
挨指俾肥瘠一律包裹其有兩戶同指此段者亦當掣籤以杜
爭競凡領下地各戶招領後即飭交價大多餘者一經撥地即
須交清違者不為放照撤地另放

一、扎薩克圖王旗成案統案每實地一垧定價一兩四錢以一半報効國家以一半撥歸該王旗所有另扣之上中地價全行撥歸王旗惟彼此情形不同上下貴乎加益現與該旗議定無論上中下等各價均以一半作為報効一半歸之該旗惟於國家應得項下提銀一萬五千兩作為賞給該旗協理印務二員津貼辦公以示體恤

一、全荒界內將來一律開墾自應先後安官設署舉凡治所市街皆須先踳適中之地以為基址茲於界內適中徐家窩堡地方踳定城基一處地當衝途規模宏敞縱橫約四里六分六厘公府附近定鎮基一處瀕臨河口水陸兼通縱三里三分三厘

橫四里六分六厘除劃留城鎮應用公地各項外所餘街基援照
扎薩克圖每丈見方收價三分三厘舊章略為加增縱橫每丈見
方酌收庫平銀五分加收一五經費基價正款仍照章全數撥歸
該鎮國公辦公之用

一、該旗界內舊戶有該公自招者名曰紅戶有臺吉壯丁攬頭
私招者名曰黑戶酌擬無論黑紅各戶居於某等荒內按照此
次所定上中下荒價每丈出熟地若干仍以三七扣實數補繳
價銀准其永為己業至各戶向該旗交過押租銀兩行局已與
該公商定明確均由該公旗自行清理行局概不預聞至熟戶
如願報領生荒者准其換領惟須定為每開熟地百垧准其報

領生荒二百垧以杜架名轉賣并免專指膏腴之地有礙招徠
新戶

一、該旗公共垣寢禁地佛寺鄂博廬墓並旗臺壯現在居住自
種房地亦須報明按地之大小隨繩量為留出作為該旗已產
不准私典盜賣惟台壯所留戶垣地段免其交價已屬格外體
恤擬每戶准留九十垧不得逾限以示限制

一、開放之初尚未設有地方官而荒事辦竣尚需時日所有荒
段內一切詞訟照章仍由行局秉公訊辦倘遇命盜重案就近
移送新設洮南府訊擬詳辦以昭慎重

一、該旗地曠人稀久為盜賊出没淵藪現在丈放收款在在須

兵保護彈壓始免疎虞仍飭仿照王旗成案招募馬隊八十名
派弁管帶聽候行局調遣所支薪餉即由所收荒價作正開銷
一、該旗距新設之洮南府二三百里其間夙鮮人跡現有丈撥
荒地數百人所需食用不得不設法運送仍飭仿照王旗成案
於沿途設站轉輸兼令遞送公文並於省城設立蒙荒總局一
所遴員專司稽核收支一切案牘至各員弁書役應支薪水車
價均照扎薩克圖王旗成案辦理

續放河北荒地章程

第一條 訂價 查照前放該旗荒地成案分為三等上等實荒
一垧收價四兩四錢中等收價銀二兩四錢下等收價銀一兩

四錢均以一半作為報效一半撥歸該旗隨收一五經費以資辦公

第二條 鎮基 荒界逐漸開闢仍應預設集鎮以資振興候踣定後查照該旗成案每丈見方收價銀五分計寬一丈長六十五丈收銀三兩全數撥歸該旗於正價外仍收一五經費

第三條 丈放 此次大段自應先將周圍若干方里全算丈量測算明晰其間熟地夾荒再用繩弓逐細勘丈仍仿照成案以二百八十弓為一畝十畝為一坵四十五坵為一方每毛荒一坵扣作七畝升科如有窪泡沙城不堪耕種之地分別丈出量予扣除圖冊仍滿入繩弓以資考查並請援照舊案永免覆丈

以省煩擾

第四條 放法 續放與初放稍異餘荒地仍係肥瘠相間大界丈清後分定等則應請隨時招放藉免曠延凡領上等之荒仍不准選擇取巧先須備費掛號由局挨次撥放隨發丈單限期交價逾限不交撤地另放俟價繳齊即換蒙漢合璧大照其有一地而兩戶報領者當眾掣籤以昭公允如次等之荒地即疏薄招徠不易仍應酌量變通辦理

第五條 熟戶 查扎旗舊有熟戶悉仍其舊所開熟地准照生荒一律交價此次應即仿辦惟熟地外欲領毗連生荒限定按熟地垧數加一倍報領並嚴禁冒名熟戶以及包攬轉賣等弊

其有不與熟地毗連遵章備價報領者多寡悉聽

第六條 留界 查各旗放荒舊居台壯均為撥留荒地該原放
河南荒地章程無分台吉壯丁每戶准留毛荒九十晌不收荒
價以備牧養此次自應仿照辦理仍由該旗送具台壯清冊以
便照章酌留該旗此次係出餘荒留界若干不另添補該台壯
於留界之外備價報領亦可照准因聞放荒始行遷入者不在
此例以杜巧取此外公共垣寢佛寺廬墓有應留者亦須酌定
限制免多廢棄

第七條 訂租 查放該旗成案荒地每實荒一晌每年征收中
錢六百六十文以二百四十文歸國家以四百二十文歸蒙旗

所有升科租賦概歸民署經征俟征齊後分給蒙旗此次自應仿辦至城鎮基向章雖有每方丈征租中錢三拾文以十五文為地方辦公經費十五文為該旗應得租款在當時係為地方籌款兼為蒙旗籌給津貼起見於國家官賦正供原無出入現查洮南府靖安開通等縣及醴泉鎮各處居民寥落廛市未成甚至一鎮之內僅有三五居戶餘仍一片荒蕪者人既未集租於何有若必按方收租未免多所窒碍現與該旗商允將此項款概請豁免

第八條 升科 查歷辦蒙荒成案熟地丈放報竣後當年升科生荒六年升科此次仍應援照辦理

第九條 稅契 領戶換領大照如轉賣移主應赴該管民署納稅改領戶管此項稅銀提出三成津貼該旗至城鎮基房屋契稅概由民署經征不提津貼此次亦援照前案辦理

第十條 兵餉查續放扎旗成案護局共募馬隊四十名所有餉項一半出自蒙旗一半由荒價內作正開銷此次亦擬仿辦

第十一條 支款 所有供差各員薪水及局用各項分別由正價經費項下額支治支遵照實用實銷按月造冊呈報荒務告竣請准援照舊案擇尤破格請獎至該行局委員銜名應俟荒報竣再行咨部立案

第十二條 間荒 此次續放當以從速竣事為宗旨新丈之地

如有成片沙崗一時無人報領者當於全荒將次報竣時即行封出交由地方官按照圖冊隨時招放免致日久虛糜局用

第十三條 津貼 查前放該旗河南蒙荒曾經奏明由公家應得地價項下提銀一萬五千兩津貼該旗印軍等以資辦公此次自應援照辦理惟現在劃定應放河北荒地畝數較前既少而津貼銀兩亦應酌量遞減應俟丈放查明出放畝數再行酌核提撥由地價項下作正開銷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奉硃批覽欽此

第四項 地租 小租

昔盛京將軍增公奏云查近來各蒙旗牧政日衰咸知耕種有

益往々私招民墾並無一定章程誠不若由官丈放不特墾戶升科納賦視為恒產之依而蒙旗得收地價歲租尤獲無窮之利肯哉言乎夫放荒收價國旗雙方均獲收益甚巨而闢荒壤為良田人民皆取利於地蒙旗且歲收地租則開放之益誠不可以道里計也夫蒙荒既經出放何故又收地租此種問題不能無疑之者然無容疑也蒙旗數千年來世守之土地為人民所公有賴以維持生活一旦轉讓他人生活計何賴况所謂放非免費可比乃一種訂有契約之永向性質放荒章程即雙方之契約也宗主權猶在蒙旗自不能不收地租以為財產之收益茲摘錄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戶部奏摺以見本旗地租之由來及所規定之數目

等奏摺如左

鎮國公蒙旗墾務業經告竣已奏設安廣縣以資制理所有該縣地畝歲征租賦每晌收中錢六百六十文以二百四十文歸公以四百二十文歸蒙旗統照扎薩克圖王旗成案辦理（中略）該縣城鎮基各一處（中略）其基租每年每丈方征中錢三十文以十五文為設官經費十五文為該旗應得之款至該旗每年每晌應得之地租中錢四百二十文基租每丈方中錢十五文亦請援照扎薩克圖王旗成案均以一半歸該鎮國公以一半歸該台吉壯丁廟倉人等按戶口數均勻分給（中略）戶部查前項地畝每晌收租錢六百六十文城鎮基每方

丈收租錢三十文核與辨過成案相符惟該蒙荒生熟各地先後升科年分原奏未據聲叙（中略）又城鎮基地升科年限前盛京將軍增於丈放扎薩克圖王旗街基地畝奏請六年升科經臣部查限期太寬（中略）未便議准（中略）至稱該旗每年應得地租基礎錢文請照扎薩克圖王旗成案均以一半歸鎮國公以一半歸該臺吉等均勻分給一節理藩院查臣院則例內開科爾沁左翼後扎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地方所開地畝每年征收租息賞給該郡王一半其餘一半照依郭爾羅斯種地之例合計該旗台吉官員兵丁戶口數目均勻賞給該扎薩克及該通判各出具並無侵蝕甘結報院（中略）

等語今該將軍奏稱（中略）勻分租息數目臣等謹核與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下略）

地租亦稱王租一名大租原定每垧地中錢六百六十文迨民國二年廢制錢改用銀幣每圓換算制錢二吊二百文故六百六十文正合三角彼時即改征每垧地三角以四成提歸國帑即一角二分以六成歸入本旗即一角八分旋因制錢廢止致每垧征收租三角着為定例或歸縣方代征或設局自征或與縣方合征自放荒以迄建國之前分合無定迨康德元年改地局為征租局獨立征收不許縣方過問現在因蒙旗在縣治範圍內征租為不合理此種權益應供獻於國家俾全國征收課賦咸歸正常化而

無偏畸之弊蒙旗收入雖減想國家必有相當補助康德五年秋於中央招集各旗之科長等開整理蒙地會議時各旗即自動將已放地之租征收權奉上國家嗣更招開蒙旗舊王公會議本旗旗長亦係舊王公之一當然被召參加結果關於即放地之奉上地局之移交稅務機關各旗行政費之補助分配舊王公生計之救濟等重要問題同時解決於本年十二月杪即須將地局移交於奉天稅務監督署嗣後地租改歸該署設置征收機關而征收蒙旗不再過問是亦土地稅捐之一大變革也

小租亦地租也而有公私之不同緣出放旗荒時於已放地段內留居之旗民無論台吉壯丁每戶為留荒地二方名生計地亦

曰留界地或耕或牧足維生活蓋所留者大抵皆沃壤也乃蒙民
曩時謀生道拙且不慣與他族同居多自賣出得價以肥自囊而
因已放地之有地租也遂亦每垧地歷年收租三角與公租同
額概歸私有小者對大而言因地租俗稱大租斯則稱小租以示
區別各已放地之民戶利其價廉或可免地方捐稅故爭買之歷
有年所未之或變迨建國後本旗以斯種辦法甚不合理思有以
善處之故曾一度改革擬歸地局代收蓋為留居旗民之生計而
撥留荒地國旗已少得荒價甚鉅彼將地賣出地價不歸公而歸
私已覺非理况小租又作為私有公家即為無形損失長此計算
為數不貲且事體偏枯在旗民則謂之苦樂不均征收紛歧在課

賦則必致公私牽混流弊所屆伊於胡底近來改革之議又起如使化私為公則公收公有於吃小租者無大損害而公家獲益甚巨課賦亦正常化矣茲據調查所得小租額如次

一、安廣縣內小租地四二·九二五垧

小租額共一二·八七七·五元 康德四年度

二、鎮東縣內小租地一四·四〇〇垧

小租額共四·三二〇元 康德四年度

第五項 戶地

戶地者外蒙旗蒙戶來旗墾種荒地之總名也有紅戶黑戶之區別紅戶為旗公署所招黑戶為旗民所招之佃戶

旗公署所招者又分押契地及佃種地兩種押契云者外旗人
民來旗種地於訂立契約時彼須交付紋銀一錠（重量五
十兩有奇）用以質信故名押契本旗撥給荒地四方每年尚須
交租糧八石彘肉三十二斤佃種云者為旗公署所招外戶每戶
撥給荒地以一犂所耕者為限不拘定數每年冬季一戶交租糧
十石旗公署將所收租糧分給各辦公人員以酬其勞旗民所招
佃戶地數租均與旗公署所招者同但佃戶力弱開地無多有
將租糧減為八石者佃戶統稱招戶者為當家的上開招佃均不
設定年限但佃戶或有不法情事發生時得驅遣之不受若何拘

束

康德元年本旗公署以外旗蒙民來旗墾種居住多年而既不
得實有土地長久佃租是使其無恆產無恆心也又為浮戶不能
入籍是阻其安居斯土努力發展之望也而旗民為任意招戶坐
享其成不勞而獲亦足以墮其勤勞之性養成驕奢之習且本旗
幅員雖廣戶口星稀為廣招徠墾戶發展地面計不得不除舊布
新規劃良策遂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招開地方政務會議由本署
職員地方各機關首領及紳戶等參集之下議決多項政務勿庸
備述惟關於有押契款之佃戶及外旗蒙民來旗墾地居住均應
如何待遇如何辦理之二項問題經大會議決如左而經興安南
省公署第五一七號興南民地第八二六號指令照准公佈施行

茲摘錄議決案以資參證

(三) 有押契地之佃戶今後待遇案

(決議) 押契款概不退還作為爛債而將所墾之地平分之以一半歸旗一半撥給該押契戶永為己業同時並視為已入旗籍

(五) 旗民所招佃戶墾出之土地雙方平分案

(決議) 自現在論凡從前來旗墾地之蒙人一律認為旗民其所墾之土地與地主平分各自管業

自此制施行地方之生氣勃然歷年春秋二季墾地益多四載之中所墾熟田殆倍於昔時然此猶非確數也康德五年夏動議分班赴鄉調查民戶新舊地數(詳情當志於土地

項內一業已移於實行由是戶地制度一變收效頗宏也

第六項 留界

查留界地為已放荒段內現地居留之蒙民所留之生計地人輒以未放餘荒概括言之誤矣查丈放洮兒河南荒地時旗民之留居該地者如六合保包省屯六家子又干火燒又干撓河捕新廟新登堡新荒沙坨子內刻套木嘎等地方當時即為留地一百十七段共核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垧作為該民等生計地丈放洮兒河北荒段時亦為該地留居蒙民留地一萬四千四百垧作生計地如黑帝廟馬子豪沁天寶窩堡田桂窩堡迦其營子玻璃營子東西羊沙大戶拉等散在各處段落不詳上述兩項統謂之

留界地

建國以降本旗極欲整理是項土地然以坐落散在且在各縣治範圍內着手殊感困難更因留居之民戶既不善於經營復不願於雜居將地轉賣漢戶而遷徙他方比々皆是因益難整理現擬從改革小租入手或可便於稽考况各縣之未放餘荒尚有相當多數整理之機似不在遠矣

第七項 陵界

陵界亦留界地之一種為歷代公爵陵寢奉安之地本旗世居洮河南北而公府則設於河南自光緒三十一年出放河南荒地時本旗遷於察爾森已放地設治為縣彼時將陵寢附近荒地未

放因即名為陵界現位於醴泉河浦兩保之間面積東西十六里
南北二十里共為三百二十方里地勢北部平行近洮兒河南部
沙坵起伏榆柞叢生不宜耕而宜牧於少布力嘎屯設有陵界事
務所置所長一名辦理該地一切事務以下則有保衛團長一團
員二十以維該地治安對招佃征租則任經理一人主辦之上述
各員皆建國前後本旗公府所委者於大同元年秋本旗公署組
成亦即認為辦理行政職員嗣以陵界行政權移讓於安廣事務
所各職員一同取消

第八項 招墾章程

本旗曩昔劃地自封外旗蒙民之來旗居住者皆視為客籍徭

賦較旗民為重且所墾荒地例須納租以故遷入者少戶口難增
有識者夙思開放免致榛莽相沿奈積重難返一時殊不易改輒
自建國後旗當局極力謀土地之開發康德元年地方行政會議
議決確認以前來旗墾種蒙民為本旗之民一視同仁並將所墾
荒地予半數作其自有俾各佃戶均有恒產蓋優遇先來者即所
以招徠後入者也旋以不預制定招墾章程恐人之不明底蘊觀
望趑趄也幾度擬具迭番修正而現行之招墾章程遂以實施焉
章程如次

科爾沁右翼後旗土地招墾章程

第一條 本旗為開發產業振興地面而實施招徠

第二條 凡旗境未墾之荒地除道路鄂博及公用土地外一律
開發招徠墾戶

第三條 所招墾戶限於蒙籍

第四條 凡願來旗墾地者須具申請書（書式向本旗公署及
各努圖克公所索用）呈經各努圖克達核轉

第五條 申請書須具二名妥實保人

第六條 申請批准後即由本署發給開墾執照收手數料一角

第七條 每戶申請地數以一方至四方為限度但如戶口繁衍
於墾齊後得續行申請

第八條 按所領開墾執照之日起逾一年不開始墾種者撤銷

其所請荒地全部逾二年不墾三分之二逾三年不墾訖全數者撤銷其未墾荒地另行招墾

第九條 所招墾戶以三年為期按年繳納糧租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歷年所征糧租每戶數額如左

一、第一年九石 二、第二年十八石

三、第三年二〇石（均按新量器計算）

第十一條 所限年度終了後按照本旗成案將所墾熟地按二八分劈以八成歸佃戶二成撥給土著旗民之貧困無力耕種者

第十二條 所劈得之土地即認為各人所有永久享受耕種權

第十三條 墾戶取得耕種權後即廢止繳納糧租

第十四條 墾戶取得耕種權已有恒產後在不背政府又治安方面入籍取締等法令精神之限度內即視為本旗之籍與旗民享同等待遇

第十五條 滿期墾地後歷年再墾之地均歸墾戶所有為永久產業

第十六條 廢止繳納糧租後按所有地數歷年担负地方費與原有旗民同

第十七條 所墾土地不准典賣抵押但向國立金融機關貸款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所墾土地有轉讓時得報經旗長認可始能生效

第十九條 所設村屯以達二十戶以上為標準但一年內不能結成時須具有確定之計劃方准設立

第二十條 新設村屯按照集團部落制度經由各努圖克達劃定示知以免零星散亂

第二十一條 新設村屯之名稱由各該屯擬定請努圖克公所核准備案非經准許不得擅改

第二十二條 所招墾戶之建設村屯與開墾荒地各努圖克達須隨時派員巡視指導並予墾戶以種々便利以廣招徠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項 田地

蒙旗素擅游牧逐水草以為居間有耕稼不過零星種植多不如法收穫甚薄大好沃壤久儕畜牧之場棄利於地良可惜也以至清代孳葉鄰接省縣各旗出放荒地而開墾之風遂煽動遐邇蒙旗始諳農耕之利遠非游牧可比本旗夙即重牧養而輕耕種自放荒後稍知注重然多係招佃代墾坐收其利旗民則耽於安逸不願若是操勞迨壬子一役畜產一空流離歸來情勢艱迫之下不得不易牧而耕因之披榛斬棘墾地頗多但徂於舊習者賴茲大好版輿天產素豐砍木拾果均足維持生活孰肯胼手胝足

出作入息刻苦力田耶故以方圓千里之地所闢不及百分之一
 及遭屯墾之變繼以兵匪之擾水旱之災自民國時代以迄康德
 初元田地數字有減無增自是厥後確定土地占有制度而地方
 亦治安確保政府又提倡產業貸給人民以糧谷以維民食接濟
 人民貸款以維農耕因之農事日興土地日闢矣茲將康德元年
 以來田地數目列左

(表一)

年 度 別

舊 有 田 地

新 墾 田 地

合 計 數

康 德 元 年 度

六、七九四、〇〇

無

六、七九四、〇〇

康 德 二 年 度

六、七九四、〇〇

同

六、七九四、〇〇

康 德 三 年 度

六、七九四、〇〇

同

六、七九四、〇〇

康德四年度

七、〇四六、九五

一、六〇一、四五

八、六四八、四〇

康德五年度

八、六四八、四〇

康德四年迄現在各努圖克地數

(表三)

努圖克別

舊有地

新墾地

合計

第一努圖克

一、四八二、五〇

三一四、五〇

一、七九七、〇〇

第二努圖克

一、六五一、四五

五八八、四五

二、二三九、九〇

第三努圖克

一、〇三三、〇〇

二四五、五〇

一、二七八、五〇

第四努圖克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總計

七、〇四六、九五

一、六〇一、四五

八、六四八、四〇

在八千六百四十八垧民田外猶有公田一項為九百八十一

均公田者即紅戶之變相也良以康德元年地方行政會議之決
分劈土地辦法旗公署及旗民所招佃戶開墾之地均各雙方平
分於前戶地欄內已詳述矣旗公署分得田地九百八十一均即
公田也歷年招佃收租列為財產收益計第一努圖克內有公田
一百三十五均第四努圖克內有公田八百四十五均本旗擬將
此項土地撥充學田但尚未臻具體進行時期將來如何殊難逆
觀

年來新墾地數固已知其激增惟自康德二年度起征收墾殖
捐無知編氓對於新墾地數不免隱瞞希圖減納捐款若以戶口
面積等項估計現在全境田地甯止八千餘均蓋向時人民田地均係

自報數目從未實施丈量其數字即不甚與實際脗合嗣又年征地捐孰不徂於積習而自報實額本署早見及此擬實地清丈澈底整理因限於人事及經費未克實現康德五年七月始準備就緒并請准上峰派定本署職員分班赴各鄉村挨戶清丈且備具土地台賬根本清理自是全境田地始有確實數字也茲將分班赴鄉清丈各員志之於後

組別	任別	本職	氏名	任別	氏名
第一組	班長	財務股長	阿那	班員	佈和壽克塔瑚 王奉先
第二組	同	會計科員	吳德新	同	達蘭他本 富珠榮阿
第三組	同	產業股長	格爾勒圖	同	鳳靈 僧格

第四組 同 財務科員 義博和 同 吉格木德 佈倫巴雅

上述各員外猶有各努圖克達嘎查達等員隨時補助引導自
 康熙五年八月十二日出發預計需時須一月之久方可歲事斯
 舉也在蒙旗為報見故被命各員均踴躍從事第三組甫屆匝月
 已清丈完結第四第二第一等組亦相繼告竣綜合是舉成績尚
 佳經過亦無阻碍茲將調查結果之土地數字等則表列之

努圖克別 舊壑上則 舊壑中則 舊壑下則 新壑上則 新壑中則 新壑下則 總計

第一努圖克 二五六六〇 九四三、四〇 一二五〇、六六 三、四八一 三、二六四 五四四、四一 三、三四二、七二

第二努圖克 七七〇、四三 八三〇、二三 五九六九九 一五九六九 二五五、八二 二七三、七八 六八六、九四

第三努圖克 一、一五〇、六三 三五五、八五 三五、一七五 一、八五八、二八

第四努圖克

一七七八五〇
一五九七五〇

八一七、八七

七〇、〇三
四、二〇三、九〇

合 計

一〇二七、〇三
四六四、八一
三八〇、〇二
一九四、五〇

一七三八二八

八八、三三
三、二九、六六

說明 查舊台帳數為八千六百四十八垧四畝此次整理計

增加三千六百四十三垧四畝六分新舊總計為壹萬二

千二百九十一垧八畝六分

公用統計表

努圖克別
原壑上則
原壑中則
原壑下則
新壑上則
新壑中則
新壑下則
總 計

第一努圖克
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五
一八六三
一、一四
一六二九一

第四努圖克
五四七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七〇八
九六六
七八八七四

合 計
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七二五
五五七〇
一〇、八〇
九五、一六五

說明 查舊台帳數為八百七十八垧此次整理計增加七十

三垧六畝五分

新舊共為九百五十一垧六畝五分

第十項 街基招佃

本旗公署所在地之察爾森東西北三面環山洮河自北來從西部流過登高俯瞰宛然仰盂之形原有村落三五零星自民國十一年舊旗公署燬於兵火始奠居於此重建公署民戶亦日漸增加屯墾時代洮索鐵路且擬從此通過土塹已築迄今宛然猶在目也建國後國道由王爺廟北去索倫亦由本旗縱貫是察爾森為本旗政治之中心為各旗交通之樞紐為生產集散之焦點

旗當局鑒於其地之重要性於康德元年冬及二年春擬出放街
基拉戶佃修曾規劃地段制定章程則呈請省方核示旋奉指令照
准彼時人民渴望承領興修者大有人在然蒙旗土地具有特殊
性質非可貿然從事者假如與各旗互異將來恐難改變職是欲
行又輟以迄康德五年春需要街市之議又起况新旗公署瞬可
落成日滿系職員宿舍亦經建築商舖亦日趨繁榮倘不出放街
基不但錯亂零星修築不便且鄉民之來旗旅客之經過亦多感
種々困難况全旗所需物品盡數購自境外耗財費時漏卮莫塞
涓々不息勢成江河因此急行制定章程并派員丈量地域區劃
為方請准興安南省公署實施出放招佃計大街為井字形直街

寬七丈胡同寬二丈其餘各街寬五丈中分大小號每一大號長二十丈寬五十丈每一小號長同前寬十丈即一大號為五小號也（餘詳章程中茲不載）自康德五年六月初自公佈以來不匝月而將街基領出泰半興工建築者且有多起至於運輸材料擬即動工者亦絡繹於途大有繁榮現象焉

第十一項 街基章程

查街基章程於康德二年曾經釐定請准施行旋以或種原因而作罷康德五年四月下旬又復制定章程及闢闢街市意見書圖面等呈請省方核示未及奉令於同年五月中旬復有修改之處又行申報去後嗣以地域區畫有所變更再擬具圖說請省蒙

指令照准本旗逐一面佈告一面登載廣告而移入施行期矣茲將街基章程錄之如左

西科後旗街市開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旗街基開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街市設於旗公署所在地察爾森以資繁榮市面發展街基為宗旨

第三條 本街基闢為南北通大路二個東西通大路二個并胡同三個小胡同六個連絡如井字形長寬如左

一、大路南北長二百八十一丈寬七丈

二、大街東西長百六十四丈寬七丈

三、胡同東西長百六十四丈寬五丈

四、小胡同東西長百六十四丈寬二丈

第四條 本街基劃為大號三十六個每大號分五小號其長寬如左

一、每大號長二十丈寬五十丈

二、每小號長二十丈寬十丈

第五條 本街基分為上中下三等街市中心者為上等比連中心周圍者為中等比連中等周圍者為下等

第六條 街市地除旗公署用者外一概出租准人民佃修其土

地使用權為二十年但土地所有權永歸旗公署

第七條 承租佃戶不分任何民族但限於滿洲國內居住者

第八條 承租佃修之旗內居住蒙民有優先承租權并予以永久土地使用權

第九條 建築期間由呈請批准之日起定為一年但在年內須建築全工程二分之一以上倘逾期而未動工者將其許可取消另招他戶所繳承租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承租佃戶如有建築洋灰鉄筋磚瓦等建築物者得展期一年以示優待但建築物非經旗署許可不准拆毀及讓與

第二章 承租手續

第十一條 凡屬承租街基而欲建築工程者須將左列書類提

出旗公署申請許可

申請人氏名

現住所及職業別

希望某街某號

建築物設計圖

建築物預算書

身份保證書

第十二條 承租街基地須向旗公署繳納承租費

上則地基每小號七元
中則地基每小號六元

下則地基每小號五元

第三章 租戶負擔

第十三條 承租佃戶自建築物完竣起按年征收地皮租其租

率如左

上則地皮每小號地皮租十四元

中則地皮每小號地皮租十二元

下則地皮每小號地皮租十元

第十四條 承租佃戶自建築物完竣時須核實將建築費報告

旗公署備案

第十五條 根據第六條期滿後將應征房租事項另定章程辦

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旗內蒙人本章程各項之負擔均減半征收之

第四章 原有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十七條 原有建築物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保留期間為五年

第十八條 原有建築物之戶主亦得遵章承租街基號數

第十九條 保留期滿後承租戶依第九條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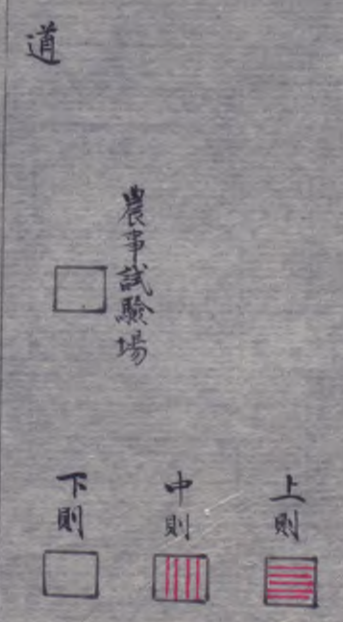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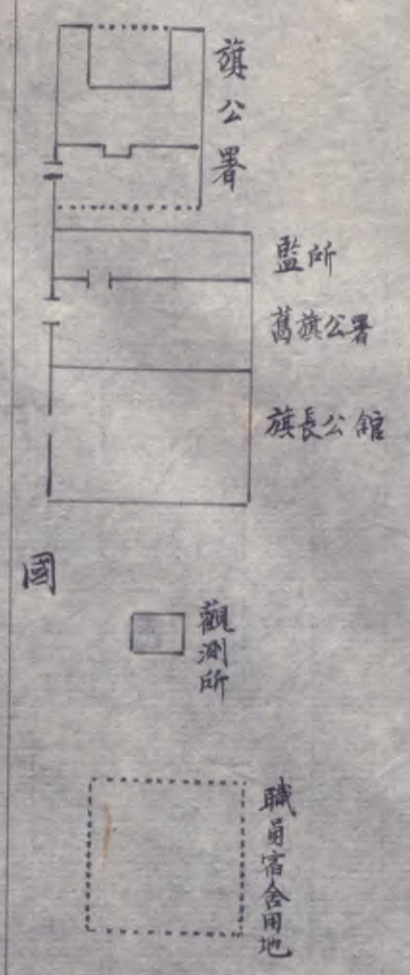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附街基平面圖

科爾沁右翼後旗察爾森市街平面圖 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製



洮

兒

河

道

